南宋的貧士與貧宦

梁 庚 堯

一、前　言

一般認爲，宋代的科舉考試制度雖然提供了貧寒子弟上升的階梯，但是由於準備科舉考試需要長期的工夫，而想用長期的工夫於準備考試，又必須先具備足夠的經濟基礎，因此在科舉考試的競爭中，參預者仍然以富家子弟爲主，而且也以富家子弟比較佔優勢。而入仕之後，官宦可以享受各種優待，有機會合法的或非法的增進家庭的經濟利益，因此即使他們出身貧寒，在仕宦之後也會變得富裕。換言之，士人與官宦在社會中屬於富裕階層。這樣的看法，提供的只是一個概括的印象，如果要去具體的掌握個別士人及官宦的家境，可以發現其中實際是貧富不齊，而且差別甚大，上述概括的印象只說出了一部分的事實。

近來由於研究南宋城市的社會結構，而注意到官戶與士人的城居，由研討南宋官戶與士人的城居，而進一步嘗試去探索他們的經濟境況，在這一個過程裡，了解到南宋的官宦、士人中，固然有許多收入豐盛，屬於社會的富裕階層，但是家境貧乏、生活清寒者也不乏其人。謹以南宋的貧士與貧宦爲題，不局限於城市，而旁及鄉間，排比資料，草成本文。全文共分兩大部分，首先敘述貧士與貧宦存在的事實，其次說明貧士與貧宦所以貧困的原因，而在結論中將就這一現象的時代背景加以討論。

二、貧困生活中的士人與官宦

1、貧　士

宋代社會存在著「讀書人人有分」的觀念，[1] 科舉考試在資格上又沒有資產的

※本文初稿曾在香港中文大學國際交換計劃學部主辦、於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舉行之《中國知識份子：理念與行止（以宋代爲中心）》國際研討會宣讀。

1. 施彥執《北窗炙輠》卷上：「張思叔，伊川高弟也。本一酒家保，喜爲詩，雖拾俗語爲之，往往有理致。謝顯道見其詩而異之，遂召其人與相見，至則眉宇果不凡。顯道即謂之曰：何不讀書去。思叔曰：某下賤人，何敢讀書。顯道曰：讀書人人有分，觀子眉宇，當是吾道中人。」所述張思叔事未必是事實，但足以反映當時讀書人人有分的觀念。

限制，儘管富家子弟在讀書應舉方面具有較優的經濟條件，然而讀書應舉既是促成自我實現的方法，又是提高社會地位的途徑，自然也有清寒子弟受到吸引，而讀書爲士。貧士的存在，屢爲當時人所提及。朱熹在南康軍救災，對屬下各縣城居民，依經濟能力分爲三等，朱熹《朱文公文集》別集卷十〈審實糶濟約束〉載其中的下等人戶：

> 下等貧乏小經紀人，及雖有些小店業，買賣不多，並極貧秀才，合請曆頭人戶若干。

宋代讀書爲士者稱爲秀才，[2] 可見當地城市貧民中，有士人在內，並且以極貧來形容。又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 卷四十〈浦城諭保甲文〉述及計劃在浦城縣諸隅行保甲：

> 以諸隅區處未定，故未能行，近者官司又再催促，而各隅之人返生疑惑者，恐其別有差使故也。……一家一名，特其大綱耳，貧士之無僕者，單丁之老弱者，不強之使出也。

按，隅是南宋城市行政區劃的稱呼之一，[3] 可見浦城縣城內，住了沒有僕人可供使喚的貧士。又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八〈儒學志〉〈立義莊條〉：

> 建康府士子，貧窶者多，或遇吉凶，多闕支用，尤可憫念。

按，這一義莊附屬於建康府學，主要資助在學及供任學職的士人，他們均居住在府城之內，所謂「貧窶者多」當指府城士人而言。又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類省試條〉載國子祭酒楊椿上言朝廷，反對廢除四川類省試：

> 蜀士多貧，使之經三峽，冒重湖，狼狽萬里，可乎？欲去此弊，一監試得人足矣。

楊椿泛言蜀士，則不論城市、鄉間，四川的貧窮士人均在所指之內。上述事實，說明了南宋時期貧士的普遍存在，有時甚至被強調爲衆多。

有些貧窮士人尚可以一心一意讀書應舉，另外一些貧窮士人則必須兼事營生，以足家計。教授生徒，是貧士經常從事的一項工作。例如張九成在尚未考中狀元之前，「家貧，水菽不給，寓鹽官東鄉，作村教書」（張九成《橫浦集》卷十六〈寄醫僧序〉）。王師愈原已家貧，父親去世，辦理喪事之後，「家益窮空，斆學以養母」（《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九〈中奉大夫直煥章閣王公神道碑〉）。

---

2. 洪邁《夷堅支乙》卷三〈朱五十秀才條〉：「朱仲仙者，鄱陽人，本憲台小吏，然謝役讀書爲士，稱五十秀才，居於上巷。」
3. 見曾我部靜雄著、李明譯〈南宋的隅和隅官〉（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二册《唐宋附五代史研究論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亮早年「貧不能自食」，有鄉人想將兒子托付給他教導，「而使食焉」，當時陳亮推辭，可是「其後計窮，竟出此」（陳亮《陳亮集》卷三十七〈徐婦趙氏墓誌銘〉）。劉蘊祖上「世服田畝」，到他才「始入小學」，而「簞瓢不能自給，先進多憐而教之，或與之訓童蒙而受業焉」（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三一〈太恭人董氏墓誌銘〉）。丁游自幼失怙，長兄掌理家務，又因嗜酒而「生理坐廢」，丁游「一無所問，惟力學授徒，以養其母」（劉宰《漫塘集》卷二十九〈丁澹齋墓誌銘〉）。又如牟忻，「貧不能自振，爲後學師，資束脩以給」（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八〈宜義郎致仕牟君墓誌銘〉）。也有些貧士的家庭，兩代都以授徒爲生。例如劉遇「爲鄉先生，授徒數十百人」，去世之後，其子劉德禮由於「母老家貧，復以授徒爲生」（《誠齋集》卷一一九〈奉議郎臨川知縣劉君行狀〉）。蔣重珍是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榜的狀元，可是他家世貧困，「諸父七人，或夭或貧，先君不能自振，假館於人」，蔣重珍幼孤，賴母親辛苦撫育，「年十七，爲人授小學，有襦褓結，忍斂以待束脩之入」（《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三〈顧夫人墓誌銘〉）。而劉宰一家伯叔父子兩代三人，都曾因家境困窮而以教書爲業。劉宰的伯父劉嗣慶與父親劉蒙慶，「皆以文行爲鄉先生」（劉宰《京口耆舊傳》卷九〈劉蒙慶傳〉），亦即授徒教學。劉嗣慶的兒子劉桂嵓，也就是劉宰的堂兄，自言「童稚時困於貧」（《漫塘集》卷三十三〈錢賢良行述〉），可見家境不佳；劉蒙慶爲貧所驅，曾開館於鎮江府金壇縣的河下，又曾應聘至建康府任教家館；至於劉宰本人，亦曾「爲貧假館」。[4]

貧士以授徒爲生，有些是自己開館，招收學生；也有些自己不開學館，而是受聘到別人家中任教。例如前述劉遇「授徒數十百人」，當是自己開館；武狀元周虎的父親，南宋初年自北方逃難南來，定居平江府城，「生計落然」，「聚十數學子，資其貲謝以供耳」（周南《山房集》卷五〈永國夫人何氏行狀〉），也當是自己開館。這些自己開館的教書先生，由於家境貧窮，常没有自己的房舍來容納學生。《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篇〉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八月九日條載建康府上元縣丞汪賁言：

今州縣學校，……或貧士託爲聚徒之所。

貧士借用州學、縣學的校舍來授徒，說明了他們没有自己的房舍可以容納學生。又《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戶婚門〉〈爭屋業類〉〈謀詐屋業條〉：

豈不知陳國瑞以假館養貧，初無室廬可以聚居托處，遂於嘉定十三年（一

4. 參見劉子健〈劉宰和賑饑〉（收入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

二二〇）租賃沈宗魯、沈密書院屋宇三間而居。

陳國瑞是貧士，以授徒爲生，也是沒有自己的房舍，租借他人屋宇作書院。又《漫塘集》卷三十二〈故監江陵府糧料院諸葛承直墓誌銘〉載劉宰的父親劉蒙慶於鎮江府金壇縣的河下授徒：

時我先君子僦屋爲書會，隘不可容。

可知劉蒙慶也是靠租屋來容納學生，而且房屋甚窄。受聘於別人家中任教的貧士，如曾做到參知政事的董德元，早年「累舉不第，用特恩得州助教，貧甚，乃從富人家書館」（《夷堅支景》卷五〈董參政條〉）；曾做到京湖制置大使的趙方，「少業儒，館於岳富人胡氏，……貧困不遇」（不著撰人《夷堅續志》前集卷二〈藝術門〉〈相類〉〈趙方異相條〉）。這些任教家館的士人，也由於家境貧困，有人連妻小一起就養於東家。《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姦穢類〉〈因姦射射條〉：

臨桂黃漸，窮衣縫掖，以小學爲生，僑寓永福，依于陶氏之家，攜妻就食，貧不獲已，此已可念。

黃漸由於貧困，投靠永福縣陶家教蒙童，妻子也一同前往就食。又呂祖謙《東萊集》卷十三〈鄱陽王安母程氏墓誌銘〉：

安之家聚口衆，度伏臘堇堇耳，吾母佐吾父，縮衣節食，聘士教子。塾師姜君慶貧甚，獨與二女居，吾母爲拊養，已而皆資遣之。

姜君慶受聘到王安家任塾師，而其貧困的程度，竟至於兩個女兒都由東家撫養，並且資助出嫁。自己開館而沒有收容學生的房舍，任教家館而妻小也由東家供養，都說明了這些士人是在貧窮的情況下從事教書之業。

貧士授徒的收入，各人情況不同，自然多寡不一。例如上述陳國瑞租沈宗魯、沈密的屋宇作學館，六、七年後，便將三間房屋陸續典下，[5] 由租而典，可見陳國瑞的經濟情況已有改善。而鞏湊卻「以貧教授，不自業」（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四〈楊夫人墓表〉），所謂「不自業」，當指收入不容易維持生活；葉適的父親葉光祖「聚數童子以自給」，也「多不繼」（同書卷二十五〈母杜氏墓誌銘〉）。受聘於家館任教，大概除住宿膳食由東家供應外，收入也不多。臨江人王省元在未及第時，「家苦貧，入城就館」，不過「月得束脩二千」，爲家中

5.《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六〈戶婚門〉〈爭屋業類〉〈謀詐屋業條〉：「越六、七載之後，沈宗魯於寶慶二年（一二二六）春，將上件屋一間半就典與陳國瑞，……續沈密於寶慶三年（一二二七）冬，復將一間半併典與陳國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購物，尚須「令學生白父母豫貸焉」（《夷堅丙志》卷十六〈王省元條〉）；而臨安官家子弟郭信，父親死後，田畝資產全爲後母所操縱，於是靠教人幼子爲生，更只「月得千錢」，因而「衣冠藍縷，身寒欲顫」（《夷堅丁志》卷六〈奢侈報條〉），月得千錢，不過和茶肆傭僕的收入相當，[6] 貧困情況自然很難有所改善。

教書之外，士人在貧窮時，也有以經商或受僱來維持生活的。經商的例子如《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三〈朝散黃公墓誌銘〉載福州州城人黃瑀事蹟：

公資剛介，自少即刻苦自勵，家貧，鬻麵于市，而挾書隨之。

可知黃瑀家境貧窮，因而必須一邊鬻麵，一邊讀書。又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九：

成都士大夫家法嚴，席冒行范氏自先世貧而未仕，則賣白龍丸，一日得官，止不復賣，城北郭氏賣豉亦然，皆不肯爲市井商賈或舉貨營利之事。

也可見成都府城范氏、郭氏，在未仕宦之前，家境均貧，當亦是分別一面賣藥、賣豉，一面讀書。而陸九淵兄弟一家，也因家貧而經營藥肆爲生。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二十八〈宋故陸公墓誌銘〉載其二兄陸九敘事蹟：

家素貧，無田業，自先世爲藥肆以養生，兄弟六人，公居次，伯叔氏皆從事場屋，公獨總藥事，一家之衣食百用，盡出於此。……及伯季有四方游，雖至窘急，裹囊無不立具。

陸家爲士族，家境不佳，而陸九淵兄弟能讀書應舉，遊學四方，全賴陸九敘以藥肆收入支持。宋人雖然以讀書爲高，卻不盡反對士人爲生活而兼營商業。朱熹便曾本於陸九淵家的事例，而回答門人關於爲貧經商的問題，他認爲只要不存利心，止經營衣食亦無妨。[7] 而朱熹本人，也曾在門人和兒子的協助下，刊印自著書籍出售，自稱是「爲貧謀食，不免至此」，張栻對朱熹刊售著作的行爲，雖然覺得可能引人誤解，而心有未安，但也認爲「爲貧乏故，寧別作小生事不妨」[8]。理學大家的態度如此，一般貧士大概也不致於完全排斥此一補貼生計之道。更有一些貧士，由於學業、舉業上找不到出路，而淪爲僱傭人。如《夷堅支甲》卷八〈戴之邵夢條〉：

戴之邵，字才美，吉州人，少涉獵書記，無所成名，傭書於里中富家。

---

6. 《夷堅支乙》卷二〈茶僕崔三條〉：「黃州市民李十六開茶肆於觀風橋下，淳熙八年（一一八一）春夜，已扃戶，其僕崔三未寢，聞外人扣門，問爲誰，曰，我也。崔意爲主公，急啓關，乃一少年女子。……一夕，女曰，汝月得願直，不過千錢。」

7. 見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頁八八。

8. 見陳榮捷《朱子固窮》（收入陳榮捷《朱學論集》）。

所謂傭書，即受僱傭作書手，代人繕寫。又《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誣賴類〉〈假爲弟命繼爲詞欲誣賴其堂弟財物條〉述王子才的堂兄王平事蹟：

> 祖業蕩盡，貧不聊生，無屋可居，傭書爲活，遇科舉則納士友試卷，以圖些小，見親知則干求升斗，以供口食，自有生前筆跡，往來柬帖可憑。王子才以手足之故，念其無依，收置門首，看守貴庫。

王平原初受僱傭爲書手，謄錄科舉考試的試卷，其後又受堂弟王子才之雇，看守貴庫。王平之兄王方，據稱是「宦族之後，儒其衣冠」（同上），則王平當亦出身士人，但淪落至此，已不能再守讀書舊業了。

貧士生活的情形，史籍中也屢有記載。他們有的住家窄陋破損，甚至沒有自己的房屋。如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十八〈題林琦友于軒〉詠林琦讀書之所：

> 城中甲第連霄漢，吾子書窗占地慳。

友于軒當極窄小，和城中連接霄漢的甲第，成爲強烈的對比。又陳效《弘治興化府志》卷三十五〈禮記〉〈人物類〉〈儒林篇〉：

> 陳均，字平甫，俊卿從孫也，不溺貴習，力學好古，足不出書室，口不及世事。……輯成編年舉要、備要二書。……所居容膝，妻啼兒號，處之泰然。

陳俊卿曾任宰相，陳均爲其姪孫，雖然是宰相的族裔，但他的居室竟窄小到僅止容膝，而他仍能於其中專志於史學著作。又姚勉《雪坡集》卷五十〈豐城鄒君墓誌銘〉述鄒一龍想要將女兒許配給姚勉時，遭受到旁人的譏刺，這些人說：

> 姚雖儒，貧也，屋數間，且破瓦不覆椽，日與天相覿，風旁雨上，何以處君女？

說明姚勉住家破陋到無法遮庇風雨。又林表民編《赤城集》卷十五載尤袤〈雪巢記〉：

> 吳興林君景思寓居天台城西之蕭寺，破屋數椽，不庇風雨，榜其燕坐之堂曰雪巢，日哦詩於其間。

林景思是一位安於貧窮的士人，[9]沒有自己的住屋，寄居於不庇風雨的敝壞佛寺中。又《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五〈母杜氏墓誌銘〉載葉適父母所遭困厄：

9. 樓鑰《攻媿集》卷五十二〈雪巢詩集序〉：「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余自閩定郎贅倅丹丘，始識雪巢林君景思，行誼高潔，骯髒不與世合，環堵蕭瑟，忍窮如鐵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論文資料庫

始葉氏自處州龍泉徙於瑞安，貧匱三世矣，當此時，夫人歸葉氏也。夫人既歸，而歲大水，飄没數百里，室廬什器偕盡。自是困厄無常居，隨僦隨遷，凡遷二十一所。所至或出門無行路，或棟宇不完，夫人居之，未嘗變色，曰此吾所以從其夫也。

按葉適的曾祖父葉公濟曾爲太學生，其後因經濟困難而遷至處州龍泉，再遷至溫州，至葉適的父親葉光祖定居爲溫州永嘉人，[10] 自葉公濟至葉光祖，已三世貧匱。葉光祖夫婦婚後，遭逢大水災，從此没有自己固定的住屋，爲租屋而遷居達二十一次之多，而且所居之所又偏僻破陋。葉適的岳家高氏，貧困也和葉家相似。同書卷十五〈高永州墓誌銘〉述葉適岳父高子莫事蹟：

高氏來永嘉，無宅無田。公幼孤，貧甚，天性耐窮約，知事輕重，轉側閭巷間，自求師友以立門戶，故雖貴姓而知名與儒書生等。

按高氏源出於宣仁高后之裔，所以說雖貴姓，南渡之後淪於貧窮，[11] 高子莫自幼在無宅無田的家境成長。又《赤城集》卷十六載石墪〈徐季節先生墓誌銘〉：

家甚貧，授徒爲生。……僦居六十年，泰然不以爲憂。

則徐季節更是長期租屋居住以終其生。這些士人在住的方面，可以說是既不舒適，且不穩定。

粗衣敝食，甚或三餐不繼，也是一些貧士生活的一面。黃正己的父親黃邈曾爲太學生，「家故貧」，不過「粗給衣食」，黃正己「環視無幾何」（《水心先生文集》卷十五〈承事郎致仕黃君墓誌銘〉）；丁希亮「常服補褐而食疏薄，夜誦逮晨，手抄滿屋」（同書卷十四〈丁少詹墓誌銘〉）；學者陳淳「故家貧，疏食敝衣，略無慍色」（羅青霄《萬曆漳州府志》卷十六〈龍溪縣人物志〉〈鄉賢篇〉〈宋鄉賢傳〉）；張君鎮與其妻韋氏事奉父母，「力貧以養」，而夫婦二人則「啜菽飲水」（《漫塘集》卷三十一〈故韋氏孺人墓誌銘〉）；陽枋事奉寡母，「植蔬果以奉甘旨，陋巷簞瓢，人不堪其憂，而啜菽飲水，盡孝奉養，甚得歡心」（陽枋《字溪集》卷十二附錄〈紀年錄〉）。他們的衣食雖然疏敝，卻仍能粗給，有些士人生活的艱困尤有過之。李默《嘉靖寧國府志》卷八中〈人文紀〉

10. 《水心先生文集》卷十五〈致仕朝請葉公壙誌〉載其父家世：「公姓葉氏，諱光祖，祖公濟，游太學無成，貲衰，去處州龍泉，居於溫，至公定爲永嘉人。」

11. 《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四〈高夫人墓誌銘〉：「自余爲高氏婿，頗得聞外舍事，始在京師居南宅者，宣仁后家也，王侯貴盛冠天下。逃亂轉客，留居永嘉，外舅幼鞠其祖，袍笏外無分焉。夫人已歸，則廢寺頹然。外舅尉鄂上，夫人遠不能至，窮與兩女閉門紡績自給。由外舅言宣仁后，則曰曾老姑，而自渡江未有特錄高氏者，其仕與寒士等，惟門戶調度特甚，以貧故幾不立。」

載周紫芝事蹟：

> 居陵陽山南，父覺嘗曰，是子肩聳而好吟，其終窮乎。兩以鄉貢赴禮部下第，家貧，併日而炊，里人嗤之，不顧，嗜學益苦，年六十一，始以廷對第三同學究出身。

周紫芝家境貧窮，而仍然經年累月的致力於科舉考試，以致於「併日而炊」，可見已到三餐不繼的程度。又《水心先生文集》卷十三〈墓林處士墓誌銘〉載居住於溫州州城墓林巷的何傅事蹟：

> 其言以有財爲累而以貧賤爲得，以即死爲可足而無憾。其憂諸子曰，恐不能如我而無過。其釜甑常空而意氣悠然，未嘗以微感人，人亦忘其爲貧也。

何傅安於貧窮，「釜甑常空」，也是三餐不繼。同書卷十四〈姚君俞墓誌銘〉載葉適於二十多歲時，結識居住在婺州義烏縣城西門外的姚君俞：

> 時君俞應科場，學習詞賦銳甚，然其風指孤騫，自潔不同物，若山人處士。年饑不粒食，蒸菘菜茄子啖之，無鹽醯。邑人但憂其貧不堪，既而以其久不屈，稍聽向。

姚君俞正準備科舉考試，遭逢饑荒，當是物價上漲的影響，竟至於無米可吃，又缺鹽醯，於是蒸菘菜、茄子充饑。又《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一〈習靜叔父墓誌銘〉：

> 先生諱彌邵，字壽翁，著作公之季子，早孤，苦貧，有手澤書數廚，先生與諸兄臥起其間，飢以充饋，倦以爲枕，後皆知名。

按著作公爲劉夙，其長子、次子分別爲劉彌正、劉彌恭，[12] 劉氏兄弟在父親去世之後，生活貧困，竟至於以讀父親遺留下來的書籍充饑，可見有缺糧之憂。又姚勉在《雪坡集》卷五十〈豐城鄒君墓誌銘〉中，自述未及第時的生活：

> 始余未第時，家四壁立，讀書聲與腹雷聲並作。

姚勉後來中了狀元，但早年不但住屋破陋，而且是忍餓讀書。又《漫塘集》卷十九〈送吳兄入京序〉述劉宰的朋友吳子隆死後的遺屬家境：

> 惟次子罃頗知書，而不免於飢寒，其女兄既嫁而貧，復挈家來依之，或竟日啼飢，相視無策。

吳罃知書，是士人，卻衣食不給，而其姊出嫁之後，又因家貧而全家來投靠他，情況自然更壞。上述的幾個例子，說明若干士人甚至想維持最基本的溫飽，也有

12. 見《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六〈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困難。

貧士之貧，又表現在他們生活的其他方面。有些士人没有膏油點燈，例如後來考中狀元的汪應辰，「家貧，無膏油，每拾薪蘇以繼晷」（《宋史》卷三八七〈汪應辰傳〉）；如前曾述及的劉彌正及其諸弟，「貧不能具膏火，旁嫗夜績者，光射公牖，輒攜書就之，後皆中第」（《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故吏部侍郎劉公墓誌銘〉）。有些士人好讀書而没有能力買書，如陳長方十四歲而孤，但是刻意問學，「家貧不能置書，假借手抄，幾數千卷」（陳長方《唯室集》卷五附錄胡百能〈陳唯室先生行狀〉）；如鄭樵二十餘歲時，「家貧，無文籍，聞人家有書，直造其門求讀，不問其容否，讀已則還」（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二十九〈學記〉）；如高元之，「獨處赭山蕭寺，顧無書，得易一編，晝夜誦不輟，遂曉大旨，鄰士異焉，稍稍借以書」（《攻媿集》卷一〇三〈高端叔墓誌銘〉）；如眞德秀，「幼穎悟絕人，家貧，無從得書，往往假之他人」（周密《齊東野語》卷一）；如鄭清之，「家貧，借里中書，手抄口誦，遂貫通百家」（《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九〈樞密鄭公行狀〉）。也有士人雖著書而無力刻書，如吳大禮的祖父，「著書滿家，貧不能盡刻」（《攻媿集》卷五十二〈環溪文集序〉）。有些士人無法爲人所接納，如楊萬里自述少年時，「貧且拙，拙故多不合，貧故寡與，以與之者寡而不合者之多，故無友」（《誠齋集》卷七十二〈水月亭記〉）；前述的高元之則更「飢寒寥落，辛苦萬狀，人或厭且怒，至排擯不容，瀕死者屢矣，而志愈厲」（《攻媿集》卷一〇三〈高端叔墓誌銘〉）。不僅在個人讀書交往的過程上有許多必須克服的障礙，貧士在家庭的養生送死方面也承受著沈重的壓力。有些士人在父母或妻子亡故之後，無力治喪，例如楊光的父親在臨安任官，於任上去世，家屬無力還鄉，幾年後，母親曹氏也去世，「皆寄攢野寺」，而楊光則「苦志學問」（《夷堅支癸》卷二〈楊教授母條〉）；如孫賁往從陳亮求學時，陳亮已「七年弗克葬其母矣」，再過兩年才辦好喪事，和衆人談起，獨孫賁「慘然於衆人之中，若不能自容者」，原來孫賁由於家貧，「其母喪猶在殯也」（《陳亮集》卷三十七〈孫夫人周氏墓誌銘〉）；如林平原，「好學有文，貧不能葬其父」（《水心先生文集》卷十二〈與林平原升卿謀葬父序〉）；如姜處恭，祖父官至朝散郎、簽書南康軍判官，父親亦官從政郎，而他「九歲而孤，家尤貧，大母、父母皆散死他州不能葬，而朝散旅於都昌佛寺，四十餘年矣」（同書卷十四〈姜安禮墓誌銘〉）；如許深夫「年未卄而喪母」，由於「家方窮空」，他的父親辦理亡妻喪事，「既殯而無以葬」（張栻《南軒集》卷十三〈思終堂記〉）；如孫從之在父親去世後，由於「貧且賤」，所以「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葬故緩」（《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十〈孫武義墓誌銘〉）；而方逢辰家的塾師童元孫，父親卒後，同樣是「家貧，未克葬」（方逢辰《蛟峰文集》卷七〈童會卿墓銘〉）。有些士人更必須爲了家庭生活而借債，甚至捨棄親生子女，如胡元質旅居臨安時，「聞鄰有貧士夜哭，問之，乃爲人責償，鬻其女」（范成大《吳郡志》卷二十七〈人物篇〉〈胡元質傳〉）；而劉宰的父親劉蒙慶，「且質且貸，箱篋無遺」（《漫塘集》卷二十六〈皇考雲茅先生大葬祭文〉），在建康府任教家館時，接信得知幼子出世，悲喜交集，擔憂原有四子，「猶不免饑寒，又益一焉，其何以爲計」（同書同卷〈外弟大祥祭文〉），於是將其出繼陳氏。[13] 總之，貧士的生活由於缺乏足夠的經濟能力而不乏坎坷。

上述這些貧士，有人是高官或貴戚之後，如陳均的從祖父陳俊卿是宰相，高子莫則源出於宣仁高后之裔，他們不因祖先的貴盛而不貧乏。而貧士本人或其子孫，也有人通過科舉，甚或高中狀元。如因貧甚而任教富人家館的董德元，原本累舉不第，年事已高，絕意於功名，爲人強挽再參加考試，結果「預薦選，次年南省奏名，廷試居第一，以有官之故，詔升王宣子居上而董次之」（《夷堅支景》卷五〈董參政條〉）。如臨江人王省元，任教家館時，爲家中買物尚須預借束脩，原也無意於進取，同樣爲朋友強挽參加考試，結果「遂薦送，明年省闈中第一人」（《夷堅丙志》卷十六〈王省元條〉）。如劉蒙慶不過是一個貧窮的鄉先生，他的兒子劉宰卻登進士第；葉適祖上三代貧匱，父親葉光祖以教蒙童爲生，而葉適也登進士第。而王師愈、趙方、黃瑀、陸九淵、楊萬里、劉彌正兄弟、周紫芝等人，都在貧困中奮力讀書，中了進士。張九成、陳亮、蔣重珍從事教學均起因於家貧，姚勉當初讀書聲和腹雷聲並作，汪應辰曾經靠檢拾柴薪來代替油燈，可是他們日後都中了狀元；周虎的父親同樣是貧窮的鄉先生，而周虎也能高中武狀元。而上述諸人，在宦途中有人仕宦有聲，也有人致位通顯。又有貧士成爲著名的文人學者，如楊萬里是南宋最出名的詩人之一，鄭樵、陳均都以史學著稱，葉適講論經世之學，陳亮曾和朱熹辯論王霸義利，陳淳、陽枋傳朱熹之學，而陸九淵更是理學之中陸學一派的宗師。而這些貧窮出身的士人中，又有人在仕宦和學術兩方面都有表現，如楊萬里、葉適。貧窮雖然使他們的生活中充滿了坎坷，卻無法阻礙他們獲得較高的地位與成就。

2. 貧宦

不僅士人之中貧困者不乏其人，即令是仕宦之家，也頗有家境清寒的。陸游甚至說：「某自念少貧賤，仕而加甚」（陸游《渭南文集》卷十七〈復齋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宋社會上盛行的義田或義莊，並非全以家族互助爲目的，其中也有一種類型，用以濟助鄉里的貧窮仕族。這一型態的義莊或義田，首先見於紹興府。施宿《嘉泰會稽志》卷十三〈義田篇〉：

> 故丞相魏國史公鎭府之明年，實乾道戊子（四年，一一六八），始捐己帑，置良田，歲取其贏，助鄉里賢士大夫之後貧無以喪葬嫁遣者，附於學，而以義名之。

丞相魏國史公即史浩，當其知紹興府時所捐置的義田，目的在於對貧困的士大夫遺族，在喪葬嫁遣方面給予濟助。這項措施，說明了若干官宦生前家境並不寬裕，才使他們的後人落入賴人救濟的困境。史浩在紹興府創設義田之後，他的同鄉汪大猷、沈煥起而倣行，紹熙元年（一一九〇），二人協同史浩，在明州倡議捐產輸財，設置義莊，其辦法爲「凡仕族有親喪之不能舉，孤女之不能嫁者，投牒於郡，參稽得實，以次而授」（袁桷《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樓鑰〈義莊記〉），同樣以貧困仕族爲濟助對象。而吳淵在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所設的建康府學義莊，雖然以資助在學及供任學職的士人爲主，但對「鄉邦簪纓之胄韋布者流」，亦即官宦遺族生活貧困者，也「嫁娶婚葬皆有給」（《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八〈儒學志〉〈立義莊條〉載〈義莊記〉）。各地先後以義莊之力，協助貧困仕族紓解經濟壓力，說明貧宦並不罕見。

低層官宦由於俸祿較爲微薄，若是家中缺乏較爲豐裕的田租或商業收入作經濟基礎，生活貧困也許在所難免。樓鑰送姪子樓沆赴任鄖鄉知縣，便勉以「俸薄用宜嗇」（《攻媿集》卷三〈送從子沆宰鄖鄉〉），收入既然不多，日用自須節儉。在《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八〈亡室墓誌銘〉中，劉克莊自述其亡妻生前對他生活上的支持：

> 爲余妻十九年，余宦不遂，江湖嶺海行萬里路，君不以遠近必俱。……余貧居之日多，君節縮營薪水，未嘗嘆不足。即有祿米，君奉養服用，一不改其舊。

按劉克莊在妻子逝世前，仕宦尚未到較高官級，[14] 早年職位自然更低，全賴其妻節儉度日，貧困之中才沒有不足之憂。同書卷一六九〈祕閣東巖趙公行狀〉載趙彥侯早年事蹟：

---

13. 《漫塘集》卷二十六〈外弟諸子歸宗告家廟文〉：「吾先考以家之貧，早以季弟庾出繼陳氏後。」

14. 據孫克寬〈劉後村的家世與交遊〉（收入孫克寬《元代漢文化的活動》附錄），劉克莊四十二歲時，其妻去世，四十一歲時，自建陽知縣調潮州通判，在此之前官階自然更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改秩知安溪縣，繼陳公宓之後，潔廉豈弟，與陳齊名，縣小俸薄，公攻苦食淡，竭力營太夫人旨甘，自食粗糲而已。

趙彥侯以縣令的俸入，必須自食粗糲，才能以甘旨事奉母親。又《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一〈史堯輔墓誌銘〉：

充輔（按：史堯輔字充輔）平生澹於貨利，奉賜聽其家人自爲，率緣手盡亡，惟破裘敗絮，精誦苦吟，窮日夜不能休，以是終其身焉。喪歸，僅有雜藥及諸經講義五十卷自隨，無餘貲也。

史堯輔仕宦官級也不高，[15] 俸祿交給家人後，隨手即盡，以致貧困終生。微薄的收入不僅使他們過著儉樸的生活，有些低層官宦即使儉省度日，家計仍然遭遇困難。《漫塘集》卷三十五〈故令人湯氏行狀〉載趙令侃及其妻湯氏事蹟：

初，侍郎尉武進，位卑俸薄，而值歲饑，荒政行，日走田里，不遑內顧，令人鬻簪珥以自給，不敢以貧憂其夫。

趙令侃任武進縣尉時，位卑俸薄，湯氏竟必須出售自己的首飾來維持家計。又《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三〈王孺人墓誌銘〉載王孺人之子林觀事蹟：

乞主管南外宗邸，……官冷俸薄，至質鬻以供甘旨。

林觀雖有俸入，竟尚須質鬻而後始能以甘旨事奉母親。又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十九〈宋故教授盧公墓誌銘〉載盧擇善事蹟：

擇善以紹興二年（一一三二）賜進士出身，授迪功郎，宣州寧國縣主簿，丁母夫人強氏憂，憂除，調黃州錄事參軍，……家素貧，不殖貲產，屋廬庇風雨，藜羹藿飯，一飽之外，淡然自足。在黃州喪其配，貧窶不能歸。……僦一弊舟，冒長江之險，載其柩以旋。次九江，舟敗，幾不免。踐艱乘危，間關寸進，積數月乃得歸。

盧擇善平日居室、飲食均甚簡陋，仍能淡然自足，但是當妻子去世，運靈柩返鄉時，經濟便發生問題，使得歸程遭受很大的波折。而胡憲一任州學教授之後奉祠，「其里居貧甚，饘粥或旬月不繼」（林之奇《拙齋文集》卷十八〈祕書省正字胡宣教行狀〉），經濟情況更惡劣。上述事實，說明這些官宦的生活並不寬裕。

從一些低層官宦去官或逝世之後的家境，也可以了解他們生活的清寒。汪應辰《文定集》卷二十一〈左奉議郎汪公墓誌銘〉載汪藻年先後任池州、建康府、饒州教授：

其歸自饒，益貧甚，荒郊敝廬，藜藿塞徑，或飧粥不繼，而獨以書册自娛。

15. 據魏了翁所撰墓誌銘，史堯輔曾任永康軍青城縣主簿、昌州大足縣尉、合州推官等職。

《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仙都大夫李君墓誌銘〉載李肖望於知辰州安豐縣任上，與郡守發生意見上的爭執，於是辭官還鄉：

遂丐崇道祠官以歸，浮寄僧藍，朝饘暮粥，澹如也。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九〈送趙仕可序〉述登科已十四年而官至宜春獄掾的趙仕可：

仕可雖宗室子，發迹書生，一寒無援，家又無升合之田，居官得俸，入纔支出，官滿日歸，依然故貧。

李肖望丐祠之後，寄居佛寺，尚能有簡陋的飲食，而汪喬年去官之後，竟貧困到「飡粥不繼」，他們的生活所以如此，趙仕可「官滿日歸，依然故貧」的事例可以說明，那是由於「居官得奉，入纔支出」。由於居官所得俸祿無法有積蓄，所以一些低層官宦身後沒有餘財辦喪事。如尚振藻任蘄都大監轄蘄口鎮倉庫兼兵馬煙火公事，死後「身無餘資，郡僚貸錢買棺以斂」（周必大《文忠集》卷七十三〈承直郎尚甥振藻墓誌銘〉）；趙彥悟任東安知縣，由於「家素清貧」，死後「至貸錢買棺而歸」（同書卷七十四〈承直郎知東安縣趙君彥悟墓誌銘〉）；陽枋的父親陽景春官至司理參軍，「既歿而家四壁立，無以爲葬」，陽枋「贊議貿所居室廬以奉喪事」（《字溪集》卷十二附錄〈有宋朝散大夫字溪先生陽公行狀〉）。他們的後事，都或靠借貸，或靠出售住屋，才能辦好。還有更加淒慘的事情，《文忠集》卷六十四〈文華閣直學士贈金紫光祿大夫陳公居仁神道碑〉述陳居仁知建寧府時事蹟：

先是，觀察推官柳某死，貧不能歸，乳媼挾二子行丐於市，公聞之，給以粟帛，命士人教養之。

柳某任官而家貧，死後遺屬竟至於淪而行乞。身後的情況如此，生前家計的艱困也可想而知。

從趙蕃的詩作，頗可以窺見一個貧乏的低層官宦，在生活中所遭受的各種困厄。趙蕃以恩澤入仕，經歷了縣主簿、州司理參軍、監贍軍酒庫等職位，便奉祠家居，直到逝世之前數年，才因名聞朝廷而再遷升官級，[16] 大體上說，是一個低層官宦。他的詩集中，有不少詩描述他自己生活的情形。趙蕃《淳熙稿》卷十一〈徙寓智門〉：

來歸迨一載，借屋已三遷。易覓林間寺，難尋郭外田。

同書卷十七〈寄懷〉：

16. 見《漫塘集》卷三十二〈章泉趙先生墓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破屋支撐風雨餘，世間種種不關渠。

可知趙蕃曾經一度沒有自己的住屋，寄寓於佛寺，而且一年之中三遷其址，又曾經一度居住在勉強遮敝風雨的破屋中。住既如此，衣也欠佳。同書卷一〈十四日〉：

窮冬無苦寒，寬我欠裘褐。裘褐苟不備，道有猶絺葛。

他慶幸這年冬天並不很冷，因爲他沒有禦寒的裘褐，只有單薄的絺葛。而最令趙蕃感到困擾的，大概是食的問題了。同書卷三〈留別成父弟以貧賤親戚離爲韻〉：

今年歲大熟，穀價率以賤。富家積困倉，貧自無飽飯。悲哉五斗圖，去矣千里遠。四民士爲先，今乃媿工販。

歲豐穀賤，米糧滿倉，他卻窮到吃不飽，爲了圖謀微薄的俸祿，只好遠赴外地，身爲四民之首的士大夫，然而他的家境竟不及工商。他曾經「食粥已數月」（同書卷一〈謝王使君〉），也有時「餅儲朝乏粟」（同書卷十一〈徙寓智門〉），斷炊是他常有的經驗。同書卷十七〈寄懷〉：

讀書萬卷不充饑，枵腹吟哦大似癡。不是鄰僧能送米，囊空何以續晨炊。

又：

忍饑要慣無他術，過午未炊猶讀書。

又：

倚檣吟嘯元無忤，誰信今朝無早炊。

讀書吟詩成了他忍饑挨餓之術。爲了買米，他要向人借貸。同書卷二〈即事〉：

問薪薪已無，問米米已空。假貸愧鄰里，奔走愁僕童。乞食陶徵君，乞米平原公。昔人有如此，吾今未爲窮。

心中爲了借貸而深感難過，他卻仍以未到乞食的地步來安慰自己。他也曾以衣物來換食米。同書卷四〈和陶淵明乞食詩序〉：

自八月來，日以抱衣易米爲事，衣且竭矣，米卒無術可繼。

衣物將盡，糧食問題已無法解決。問題的嚴重，到了米店既不肯賒，親友又拒絕往來的地步。同書卷二〈十四日〉：

童奴忽告言，薪盡米復竭。市糴不可賒，囊錢願安得。

同書卷四〈和陶淵明乞食詩〉：

我生墮貧中，欲避將安之。去年未是貧，假貸猶有辭。親朋戒今年，相與謝往來。朝昏曷以度，半菽藜羹杯。

情況如此，對兒子他只能「一笑謝兒曹，爾飢由我拙」（同書卷二〈十四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於自己，則深自感嘆「而陶雖貧，猶有可乞食之家，僕今欲乞食，將安之耶」（同書卷四〈和陶淵明乞食詩序〉）。饑寒之中，趙蕃又經常生病。「終年厄貧病」（同書卷二〈成父送梅一株〉）、「飢寒兼抱疾」（同書卷十一〈病中即事〉）、「胡然貧病祗如昔」（同書卷十四〈呈晦庵〉），這一類句子，屢屢見於他的詩中。衣食問題已無法解決，他更沒有餘力來治病。同書卷十七〈寄懷〉：

秋風常恐到無期，一雨便興搖落悲。疾病相攻今轉甚，囊空何以致高醫。

無錢治病，病況只有愈來愈嚴重，也就無怪乎趙蕃思秋風秋雨而興悲。一位貧官的生活，躍然於這些詩文之上，即使趙蕃已經仕宦，他的困乏仍和貧士相似。

不僅低層官宦有上述情形，即使是中高層官宦，也有人生活並不寬裕。朱熹任官，外而至知州、提舉常平，內而至侍講，然而卻「饑寒危迫之慮，未嘗一日弛其心」。[17] 陸九淵在臨安任國子正、敕令所刪定官，可是奉祠歸鄉時，「囊橐蕭然，同僚共賻之」（《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六〈年譜〉淳熙十一年條引楊簡〈孺人吳氏墓誌〉）；回家鄉講學象山，也曾一度「瓶無儲粟，囊無留錢」（同書卷十四〈與姪孫濬〉）。而徐僑「爲侍從，家貧，朝服亦浣濯紉補」（俞德鄰《佩韋齋輯聞》卷三）。又《漫塘集》卷三十四〈吳夫人墓誌銘〉載梁季珌及其妻吳氏事蹟：

太令人之喪，侍郎雖已爲二千石，家故貧，奠饋無所受，微夫人傾裝囊以助，幾無以葬。

按梁季珌官至守尚書吏部侍郎，所謂「已爲二千石」，指其當時任知州，由於家貧，又不收受奠儀，若非妻子以粧奩相助，幾乎沒有能力埋葬亡母。又《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六〈金華潘公文集序〉：

然公廉介自將，自少至老，出入三朝，而前後在官，不過八百六十餘日，所居僅庇風雨，郭外無尺寸之田，經界法行，獨以丘墓之寄，輸帛數丈而已。其清苦貧約，蓋有人所不堪者，而處之泰然。

按金華潘公爲潘良貴，仕宦至中書舍人，官級不低，卻居室簡陋，又無田產，生活的清苦達到一般人所無法忍受的程度。又袁燮《絜齋集》卷十一〈資政殿大學士贈少師樓公行狀〉載樓鑰及其父親樓璹事蹟：[18]

家素清貧，重以建炎之禍，先廬故物，一簪不留，兗公（按：樓璹贈兗國

17. 參見陳榮捷〈朱子固窮〉。

18. 據《絜齋集》所載行狀原案，樓鑰的父親原名闕，無考，查《攻媿集》卷八十五〈亡妣安康郡太夫人行狀〉，樓鑰的父親爲樓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公）依外舅少師汪公，辛苦植立，不墜先緒。宦游既久，生理尚窄，樸素如寒士，諸子無復豪習。公從師里校，至無蓋以障風雨，敝衣糲食，僅免寒飢，以此益自磨厲。

按樓璩曾任軍器監丞、知州，官至朝議大夫，[19] 官級也不低，然而「生理尚窄，樸素如寒士」，他所能提供給樓鑰兄弟求學時的生活，不過是「敝衣糲食，僅免寒飢」。同狀述樓鑰通顯之後的家庭經濟狀況：

後雖通顯，自奉甚薄，食飯不過適口，服用僅足而止。奉祠家居，日廩不給，夫人撙節用度，纖微必計，始有餘米，罷祠之後，賴以相續，及再得祠，而米適盡矣。

樓鑰仕宦通顯，可是奉祠時仍有家計不足之憂，必須節儉度日，才有餘米，可見他並沒有因通顯而累積財富。又黃震《戊辰修史傳》〈丞相杜範傳〉載杜範家境：

有田二頃，粗給饘粥，雖貴爲公卿，未嘗增尺寸，室廬僅庇風雨，見者莫知爲公相之居。

有田二頃，相當於中產之家的田產，[20] 但杜範以公卿丞相的身分，自然有許多常人所無的開支，因此也只能「粗給饘粥」，住屋也很簡陋。上述事例說明了宦達並不必然使人富裕，一些中高層官宦，甚至其中有宰相，仍須過著儉省的生活，而且有人達到清苦的程度。

一些中高層官宦生活的清寒，同樣可以從他們去官或逝世之後的家境反映出來。常同官至御史中丞，因得罪秦檜而請祠，「貧無立錐地」（《文定集》卷二十〈御史中丞常公墓誌銘〉）；陸時雍官至郡守，「去郡而歸，橐無餘金，居無尺椽，寓居環堵之下，湫隘囂塵，若不堪忍，而公安之，泊如也」（曾協《雲莊集》卷五〈左朝請大夫前知建昌軍陸公行狀〉）；趙彥侯官至湖南提點刑獄，「入仕四十年，家無留貲，歲晚歸來，猶羅而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九〈祕閣東巖趙公行狀〉）；趙君綸從知江陵府、安撫湖北罷歸，「無一畝之宅，僦居長沙，尋歸蕭山，爲屋五楹，僅庇風雨」（《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七十三〈直煥章閣淮西安撫趙君綸墓誌銘〉）。這些官宦在去官之後，都或乏積蓄，或無住屋、田產。既然中高層官宦也會缺乏積蓄，他們身後的情況自然也有人頗爲

19. 見《攻媿集》卷八十五〈亡妣安康郡太夫人行狀〉。

20. 《漫塘集》卷三十五〈孔元忠行述〉：「會屬邑有爭新漲沙田者，公謂，……且其爲畝千八百有奇，何啻中民十家之產。」則南宋中產之家所有田畝約在二百畝以下。二頃爲二百畝。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淒涼。《絜齋集》卷十六〈叔父承議郎通判常德府行狀〉載袁章事蹟：

> 卒之日，室中蕭然，無以棺斂，質貸而後辦，自擢第至歿，餘三十年，而生理若是。

又《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七〈林貴州墓誌銘〉載林公奕於知貴州任上去世：

> 君仕遠祿薄，既卒官下，幾不能返喪，郡人憐之。……二孤質鬻奉柩，舟行二（按：二下當缺千字）里至惠，又陸行二千餘里始達先廬。

袁章的後事靠質貸才能辦理，林公奕的靈柩也靠質鬻才能還鄉。又《漫塘集》卷二十九〈故廣西經略司幹官范承事墓誌銘〉載范克信善行之一：

> 舊館池帥劉公震家，劉死而貧，喪寄淺土，微君無以葬。

劉震曾任池帥，當即池州駐紮御前諸軍都統制，在武將中官階不低，但是死後家貧，若非范克信之助，竟無法下葬。范克信還曾爲好幾個人的後事盡力，他們或是低層官宦，或是士人，[21] 而劉震以全國不過十個御前諸軍都統制的官職，身後也和他們相同。

出身於福州州城的黃瑀，和他的兩個兒子黃東、黃榦，是貧宦之中引人注目的例子。前文已述及黃瑀年少時，因爲家貧而一面鬻麵，一面讀書，其後進士及第，初任饒州司戶參軍，罷任之時，仍然「貧甚，與一力徒步以歸」（《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三〈朝散黃公墓誌銘〉），往後官職日升，至監察御史，經濟情況亦應有所改善，因此可以「於奉親極其厚，至於兄弟族姻之間，周貧振乏，亦無所愛其力」（同上）。然而朱熹所撰墓誌銘又稱：

> 爲御史時，嘗病甚。臨安守趙子瀟亦以廉節著，被旨視公家事，見其篋櫝蕭然，衣無兼副，俯仰歎息者久之。卒之日，家無餘財。

則其收入均已用於周濟親人，自身仍過極其清苦的生活，也沒有餘財留給後人。其子黃榦也說：「御史公既歿，家無餘財，田畝之入不足支數月」（黃榦《勉齋集》卷三十八〈仲兄知縣墓誌銘〉）。而黃榦與其兄黃東，仕宦之後的經濟狀況也沒有改善。《勉齋集》卷三十八〈仲兄知縣墓表〉敘述黃東身故時的情形：

> 慶元六年（一二〇〇）五月十一日，通直郎知撫州樂安縣事黃君東，字仁

21.《漫塘集》卷二十九〈故廣西經略司幹官范承事墓誌銘〉：「鄉人胡君嶷性剛烈異甚，獨與君爲忘年交，胡從其故人守饒，身死無後，其喪之歸也，送不以禮，胡夢於守之所親曰，守以吾旅魂無歸，故薄我耶，吾友范允誠（按：范克信字允誠），義士也，行至矣，既而君果贏糧迎其喪。平江文正范公之族，有死于潤之逆旅者，其子無以斂，巷泣以訴，君聞之，爲庀喪具，且致歸資。……其佐戎幕也，與故四川茶馬司幹官王瓌爲僚，瓌死，寄家于潤，喪不能舉，君爲買地而葬，且封樹之。其在廣西，鄉人任君令邕之宣化，死不能歸，會君至邕，爲買舟，併其孥載至靜江，授館致饋。」

卿，至撫州之一日，以疾卒于郡學之官舍，教授劉君璜發其篋視之，金無餘藏，問之左右，則君未至州而糧已絕矣。

墓表又述黃東爲官廉介之行，然後稱：

以是官既不達，而家益貧，然君處之如未嘗仕，衣食蔬糲，妻孥以下有不能堪者。

可見黃東入仕之後，家境仍然貧窮，衣食的粗陋到妻兒不堪忍受的程度，而他在赴樂安知縣任時，不幸未到任所即已病逝，不僅行篋之中沒有餘財，甚至連糧食也在這以前食盡，顯然旅費不足。黃東生前，朱熹已曾對他的經濟狀況有所感歎：「示諭食貧之狀，深爲歎息。……然從官兩世，清貧如此，益見家法之有傳」（《朱文公文集》卷四十六〈答黃仁卿〉），所謂從官兩世，指黃東與其父黃瑀兩代仕宦。至於黃榦，更屢屢自言其貧。《勉齋集》卷六〈復楊知縣通老〉：

榦猥賤苟遣無足道者，雜居庸保以販鬻爲業，責任甚輕，眞爲貧所宜處。

此書當作於黃榦仕宦初年，主管酒務或酒庫時，[22] 所以說「以販鬻爲業」。同書卷五〈與李敬子司直書〉：

榦自南昌行至上饒，忽動家山之興，慨然南轅，意欲且留家間，遣人求一差遣。及抵家，米價大貴，家間典質已竭，只得且解囊中，以濟其乏，而急走中都，求見次以濟之。

此書疑作於臨川令卸任之後，自臨川北行至南昌，東折經上饒，準備至行都，臨時起意返鄉。同書卷五〈與李敬子司直書〉：

爲貧試郡，落在塵埃箠楚中。

黃榦作此書時，當已任郡守，所以說「爲貧試郡」。又林栩爲黃榦所撰之〈行實〉（載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集》附集）載：

先生自安慶歸，而貧不減昔時，祠祿之入，分以贍族屬，自奉之具，有寒酸所不能堪者。

則其知府任上退歸之後，依舊貧窮。總之，黃榦自入仕至任職郡守，以至退歸，始終貧困，而家中曾一度因米價上漲而典質已盡。黃東官職不過知縣，官級尚在低層，而黃瑀曾任監察御史，黃榦也官至郡守，官職已不算低，但不論官級高低，都家境清貧，這也就無怪朱熹要爲之感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2. 以下黃榦仕宦經歷均見《宋史》卷四三〇〈黃榦傳〉。

三、導致貧窮的因素

1. 生活態度

貧士與貧官之所以貧困，自然各人有各人不盡相同的原因，本文嘗試歸納出一些比較共通的因素。就生活態度而言，有些士人和官宦的貧困，固然是由於任意的揮霍，[23] 不過也有些士人和官宦的貧困，是由於他們的節操風骨。當時貧士求助於人的情形並不罕見，[24] 砥礪節操的貧士或貧官卻堅持君子固窮的態度，不肯在金錢上或官職上對人有所求乞。朱熹《伊洛淵源錄》卷十三〈胡文定公篇〉〈行狀略〉載胡安國事蹟：

> 家世至貧，轉徙流寓，遂至空乏。然貧之一字，於親故間非唯口所不道，故亦手足所不書。嘗戒子弟曰，對人言貧，其意將何求，汝曹志之，凡財利假貸，劑約必明，期日必信，無少差忒。

胡安國家境空乏，卻不願對人言貧。從他對子弟的訓戒，可以了解，他認爲對人言貧，即含有求乞之意，所以不願意如此。又《絜齋集》卷二十〈從兄學錄墓誌銘〉述袁燮堂兄袁溥事蹟：

> 每見世之儒其衣冠者，弗能忍窮，經營書問，干叩官府，其俗至陋，恬不知愧，爲之太息，故雖清貧至骨，終不肯低首下氣。

袁溥雖然貧困之至，卻瞧不起那些求乞的士人，自己也不肯如此做，經濟情況自然難有改善。又《漫塘集》卷十九〈送吳兄入京序〉：

> 吾鄉吳子隆兄，宦遊五十年，進不求榮，退不謀利，每見人述滯淹而求薦引，述窘匱而丐周給，即瞑目不視，曰：是不異於乞人，可以吾儒而作乞人態乎。

吳子隆除了瞧不起求乞金錢的人外，也瞧不起求乞官職的人，自己當然也不會這樣做，所以他死後「囊無一錢，瓶無粒粟，無立壁可家」（同上）。又同書卷二十九〈故湖州通判朱朝奉墓誌銘〉載朱晞顏事蹟：

---

23. 例如第二節所引《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誣賴類〉〈假爲弟命繼爲詞欲誣賴其堂弟財物條〉中的王平，是「祖業蕩盡，貧不聊生。」又如《夷堅丁志》卷六〈奢侈報條〉中所述的酒官，喜好宴客，講究飲食，而且「夸多鬥靡，務以華勝人」，可是任滿之後，到都城求官，累歲無成，既無積蓄，而又家口衆多，於是衣則「裹碎補烏布，著破衣裘，裘半爲泥所污，跣足行」，食則「每日求丐，得菜錢，僅能菜粥度日。」

24. 《漫塘集》卷二十八〈故慶元府教授陶公墓誌銘〉：「士以貧告踵相接，一無吝色。」

君之尉上元也，同志以世道之薄，約不求舉，惟君爲能踐其言。

朱晞顏和朋友們不求人薦舉的約言，只有他和劉宰能實踐，可見其事之不易。[25] 他的生活，「生理素薄，歷州縣，俸入無贏，求一廛以寧其親，蓋三十年在懷而卒未遂」（同書卷十一〈回周馬帥虎〉），應該和他這種堅持有關。而黃瑀得其上司湖北轉運使向伯奮的嘆賞：「人皆求薦，君獨未一言，何也」（《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三〈朝散黃公墓誌銘〉）；黃東也「居官辦職，不爲表曝以求人知，所至未嘗以姓名通諸司，剛介自持」（《勉齋集》卷十三〈仲兄知縣墓表〉），同樣是秉持著不求乞官職的態度，也同樣和他們的貧困生活有關。

有些貧宦不僅不在自己的官職上有所求乞，而且不肯屈身迎合權貴、上司，即使因此而喪失官職也不改變態度。例如潘良貴在北宋末、南宋初便曾屢次忠於自己的意見，批評朝政，忤犯貴臣，也因此屢被斥逐。[26] 又《宋史》卷三七六〈潘良貴傳〉：

晚居家貧甚，秦檜諷令求郡，良貴曰，從臣除授合辭免，今求之於宰相，辭之於君父，良貴不敢爲也。

潘良貴雖然貧窮，卻仍風骨峻嶒，不肯接受秦檜對他所施官職的利誘。又鄭剛中《北山文集》卷二十〈答吳鳴道〉：

某家故貧，……年來雖得紳笏，而五窮自隨，不使諂事富貴，動取憎嫌，闔門百指，米鹽不具。

鄭剛中自述家境原本貧窮，入仕之初，由於不肯諂事權貴，經濟依然沒有改善，甚至到米鹽不具的程度。此後鄭剛中以其才器，獲得賞識，官職日升，至資政殿學士、四川宣撫副使，卻又因開罪權貴而結束其仕宦事業，並恢復原初的貧窮狀況。《北山文集》卷二十一〈自訟〉：

我昔貧時冬少褲，四壁亦無惟有柱。自從腳蹈官職場，暖及奴胥妻子飫。

線因針入敢忘針，入室古云當見妬。雲衢跌足泥淖寒，涕泣牛衣復如故。

按鄭剛中此詩作於封州，當時正因罪貶斥，安置於此。由方面大員而突遭貶逐流放，經濟情況自然有很大的改變，所以說「雲衢跌足泥淖寒，涕泣牛衣復如故」。鄭剛中從封州寫信給兒子，只能囑咐「目下粗茶淡飯，莫問飢飽，且兢兢度日」（《北山文集》卷三十〈封州寄良嗣書〉）。而他所以會遭逢這樣大的變故，

25. 參見劉子健〈劉宰和賑饑〉。

26. 見《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六〈金華潘公文集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原因就在於他早年雖由秦檜提拔，後來卻不肯逢迎秦檜，多次違抗其意旨。[27] 又《勉齋集》卷三十八〈朱夫人墓表〉述陳元平事蹟：

> 元平，慷慨奇男子也，生平視世事不如意輒上書闕下，論得失，斥公卿不肖，立部使者、郡太守庭下，辨事可否，刺口斥言不少忌。以是官不遂，家本豐厚，坐是反困約。

陳元平家境原本豐厚，然而由於他對政治的得失、人物的賢否，喜歡直言無忌的批評，使得他宦途蹇滯，而家境也因而變得困約。此外，王正己任洪州豐城縣主簿，由於治獄不肯故入人於罪，「忤帥意，竟稱疾而去，……歸而攻苦食淡，左圖右書，饘粥幾不繼，泊如也」（《攻媿集》卷九十九〈朝議大夫祕閣修撰致仕王公墓誌銘〉）；監興國軍城酒稅張漢卿不肯受郡守之辱，監復州酒稅元汝楫不肯迎合郡守之意舞弊，都辭官而去，以「一介小官，能不爲勢利所屈，忍貧絕祿，不辱其身」（《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九載趙汝愚奏）；又如黃瑀曾多次拒絕上司和權貴不合理的要求，[28] 而黃東則「雖州縣長吏不敢溷以私事，所當爭則脅以斥逐不顧也」（《勉齋集》卷三十八〈仲兄知縣墓表〉），這種態度無疑是導致他們父子兩人生活窮困的因素之一。

有些貧士、貧宦的節操風骨，又表現在不貪圖非分的金錢利益上，儘管這些利益會對他們的經濟狀況帶來很大的改善。《夷堅支戊》卷二〈胡仲徽兩薦條〉載胡仲徽應鄉試：

> 寓居於城隍廟巷人家樓上，有富翁送其子應舉，欲胡爲助，許以錢三百千，胡謝之曰，吾固甚貧，然學業有限，所謂自照一身猶未光者，何暇推餘波及他人乎。

前文述及一位家館先生的束脩，可以低到月得千錢，三百貫是其三百倍，而胡仲

---

27. 鄭剛中晚年宣撫四川，違抗秦檜旨意諸事，詳見《北山文集》卷末何耕〈宋資政殿學士鄭公墓誌銘〉。又《宋史》卷三七〇〈鄭剛中傳〉稱其「由秦檜薦于朝」，按《北山文集》卷末有志書載〈鄭忠愍公傳〉，述鄭剛中於溫州判官任內，「以賑饑得法，秦檜薦爲敕令所刪定官」，何耕所撰墓誌銘亦詳載其賑饑事蹟，可見秦檜之薦鄭剛中，是由於賞識到他的行政才華，而非鄭剛中本人的逢迎求進。《宋史》〈鄭剛中傳〉又載：「檜主和議，剛中不敢言」，而志書所載〈鄭忠愍公傳〉則稱，「時檜主和議，剛中爲陳金不可信，弗聽。遷殿中侍御史，抗疏條奏和議利害甚詳。及胡銓上書得罪，禍幾不測，剛中率同列論救，銓得編置。」何耕所撰墓志銘亦詳載有關事蹟，述其雖認爲金不可信，卻亦主張「然彼開我以好言，示我以善意，亦何辭而峻絕之乎，正當虛心，守以中正至當之道而已」；至於抗疏條奏和議利害，則以「尊主威，察敵情爲本」，而且「語皆驚人」。據此二文，則鄭剛中並非「不敢言」，與《宋史》〈鄭剛中傳〉的記載大不相同。當是鄭剛中體認國力不振的時勢，不反對和議，但主張應詳察利害，且不同意對主戰派人士施加政治打擊，與秦檜立場並非完全一致。

28. 見《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三〈朝散黃公墓誌銘〉。

徽雖然很窮，卻不願意爲了這筆鉅款而幫富家子弟作弊。又《絜齋集》卷十四〈通判沈公行狀〉載沈煥事蹟：

> 辭受取舍，雖小必謹。嘗游中都，浙西帥雅聞君名，而知其貧，欲饋之豐，因所厚者言之。君曰，受則傷義，拒則違欲，以既歸告之其可。即日出郊。官會稽時，故人典方面者，贈以白金，君反之，曰向也閒居，賜何敢辭，今祿矣，義無兼受。資用屢竭，廉約自守，意氣軒豁，未嘗有悴色，口不言貧。

沈煥雖然清貧，但深講辭受之道，不肯接受別人所贈的厚禮。又《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八〈校書郎王公夷仲墓誌銘〉：

> 居貧，尤厲操，贖質而得金，價十倍，家人有喜色，夷仲趣使還之，曰：五月披羊裘而負薪，豈拾遺金也。攝倅十月，食本俸而已，倅時攝州，兼取之，有司劾其罪，倅窘，持券五百祝夷仲曰，請書紙爲驗，夷仲反券與書。

王夷仲的家計一度到典質度日的程度，可見境況不佳，但是對於價值達典質品十倍的金子，他卻毫不動心；私人生活上的態度如此，對於公款的收受，也謹守分際，任官時對於非分的俸祿不拿，並且力拒上司的利誘。

類似沈煥、王夷仲居官時的廉節，是一些貧宦所共有的態度。他們都能嚴守分際，有人不僅不接受分外的金錢，甚至連已成慣例或法令之內的收入，如果覺得心有未安，也拒絕不要。《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三〈朝散黃公墓誌銘〉載黃瑀事蹟：

> 公又痛以廉儉自約飭，凡例所當得公廨錢，悉輸之官。到罷挈家，法當計傭受直，亦不取。至於燕游饋送之費，又皆一切摒絕。

可知黃瑀以廉儉自飭，連慣例、法內所應有的收入，他認爲不應得的，也全不收。又《勉齋集》卷二十九〈仲兄知縣墓表〉載黃東事蹟：

> 廉介之行，人所難及，常俸之外，凡以利得者，皆卻不受。……既終任，供帳之屬一毫不以私其家。故相番陽趙公知君之貧，其帥閩也，屬君校書而月饋之，謝不可，則受什一二。

黃東的操守也和他的父親相同，所以朱熹會讚嘆他們兩人的行跡，「足使貪濁者知所愧矣」。《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九〈故仙都隱吏知縣洪朝散墓誌銘〉載洪叔毅事蹟：

> 家素貧，不以貧自累，去官無贏資，或誚其拙。君笑曰，人之貪冒無恥，惟不能餓死爾，伯夷、叔齊何人哉。其自信如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別人譏誚洪叔毅「拙」，以致「去官無贏資」，當指其任官不知自肥，但他雖然一向貧窮，對自己做官時不做貪冒無恥的事，卻自信完全正確。又《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四〈大理卿丘公墓誌銘〉載丘迪嘉事蹟：

> 提舉廣東市舶兼常平，常平例卷取諸番商者，公痛革去。……時有賈胡銅臭埒國，徧交貴仕，公獨拒其謁，苞苴亦不及門。溫陵大都會，朱門華屋，鉛車寶馬相望，公未爲廣漕前，僅有弊廬，在委巷，出則徒步，一童負衣笈，見者不知其嘗爲郎官使者也。蓋他人仕宦，巧者速化，貪者悖入，公自一尉至九卿，銖積寸累，無券外之獲，自初筮至監牧方面，冰清蘗苦，無俸外之償。

丘迪嘉任官也是廉潔自持，在提舉廣東市舶任內，一方面罷除市舶司慣例取自蕃商的財物，另一方面則不與蕃商往來，杜絕他們賄賂的機會。而他在出任廣東轉運判官之前，在泉州的住家，不過是曲折巷子內的破陋房屋，出門則徒步，和城中的「朱門華屋，鉛車寶馬」成爲強烈的對比。

這一類因清廉而致貧乏的官宦，在史籍中頗不乏見。例如袁章，臨財「非其義，一介不取」，「居官廉靜，以法不以例，及可以取，可以無取者，未嘗輒受」，別人勸他「歲入微，宜稍廣基址」，他回答說：「昔人謂仕宦貧，好消息也，吾敢豐殖以自取戾」（《絜齋集》卷十六〈叔父承議郎通判常德府行狀〉）。如吳居仁，「老得官，且家貧，又多累」，因此「居官常俸不足自給」，他卻「洗手奉法，一毫不妄取」（《勉齋集》卷三十八〈吳節推墓誌銘〉）。如吳懿德，「歷官三十稔，求田問舍，不少槩諸心，忍死一貧，雖啼號弗之恤」，在將死前二日，寫下了他的信念：「平生薄宦，甘受凍飢，一介弗取，一毫不欺」（《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五〈通判廣州吳君墓誌銘〉）。如吳漢英、陳氏夫婦，曾經「鬻衣度日」，而吳漢英入仕之初，夫婦卻能相勉，「不市官中物」，陳氏「率家人補壞紐裂，尺寸不外求」（《漫塘集》卷三十一〈故宜人陳氏墓誌銘〉）。如張端衡，仕宦之時，「人有諷以在官之日，當爲後日計者，君笑不答」，任句容縣尉，「以廉著」，監慶元府穿山鹽場，也「一以廉自律」，去任則已「貧且老」（同書卷三十二〈故監行在北酒庫張宣教墓誌銘〉）。如林德遇，「入仕晚，家貧，得祿薄」，而能「持身甚玉雪之潔，不自膏潤」（《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二〈林德遇墓誌銘〉）。如陳焯，「終身守貧以死」，任知縣，「卻例卷，謝私覿」（《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二十三〈宋知縣通直陳公墓誌銘〉）。又如劉元剛，「平生居官所至清謹，家無餘貲，蕭然環堵」，做官做到郡守，卻「死之日幾無以爲斂，附於身者稱家之有無」（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

》卷十一〈知韶州劉容齋墓誌銘〉）。對於上述許多砥礪節操的貧士、貧宦來講，他們的貧窮，是立身原則的實踐。

不治產業的態度，也是一些貧士、貧宦或其子孫所以貧窮的導因。這些士人、官宦或者專志於讀書，或者盡心於職守，對於經營田產或商業不感興趣，甚至不屑於此，因此家庭沒有較爲豐厚的經濟基礎。前文曾提過史堯輔「澹於貨利」，盧擇善「不殖貲產」，都屬於這種情形。而黃榦也說，由於他的父親黃瑀「不事生產」，所以「諸孫凡十三房皆無以自活」（《勉齋集》卷十〈與李侍郎夢聞書〉），黃榦自己同樣「素不治生業」（同書卷九〈與鄭成叔書〉）。又如李彌遜「守道固窮」，曾賦詩：「不作田舍謀，不爲子孫計。旁人大笑之，不會個中意」（《筠溪集》卷十六〈李太淑人鄭氏行狀〉）。如譚篆以文章知名，且進士及第，可是「未嘗問家人產業」，因而死後其妻楊氏必須「自處儉薄，而不以貧憂其姑，躬履艱難，而不以事累其子」（《渭南文集》卷三十三〈青陽夫人墓誌銘〉）。如陽景春「居官日有勸以俸金買良田爲諸子計」，他卻認爲「教子當以詩書，田宅非所以愛之也」（《字溪集》卷十二附錄〈有宋朝散大夫字溪先生陽公行狀〉）。陳孚由「家素貧」而「所得俸隨手輒盡」，也認爲「廣田宅乃所以愚子孫」（度正《性善堂稿》卷十三〈涪州教授陳孚由墓誌銘〉）。又《象山先生全集》卷二十七〈吳公行狀〉載吳漸事蹟：

> 父萬右，迪功郎致仕，兄弟三人，公居次，少隨伯氏從學於江公匯。……年十有五，喪母高氏，服除，致仕公使之治生，公雅好文學，重違致仕公意，服勤數歲，一日從容言其志，致仕公大悅之，更使從學。

行狀又述其屢試不第之後：

> 日率其子讀書以自娛樂，其聲洋洋。……家甚貧，自奉甚薄，唯祭祀賓客則致其豐鮮。

吳漸既不肯聽從父命治生，而專心讀書，屢試不第之後又以督促諸子讀書爲務，家境甚貧可能和他的不事營生有關。又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七十程振〈許著作文蔚墓誌銘〉述曾任職於國子監、太學的許文蔚事蹟：

> 貧賤，人之所惡也，自壯至老，一室蕭然，疏幃敗席，有野人之所不堪者。五十年官學之積，委諸橐中，居乏寸椽，耕無尺地，而經理曾不及焉。

許文蔚不以其任職官學的收入來經營房屋、田產，因而過著野人之所不堪的貧窮生活。即使原來資產豐厚，專心讀書而不事生產的態度也可能使人陷於貧困。《渭南文集》卷二十一〈橘南書院記〉述徐載叔事蹟：

> 家貲本不薄，載叔常糞壤視之，權衡仰俯，算籌橫縱，一切不能知，惟日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夜從事於塵編蠹簡中，至食不足，不問也。

又《漫塘集》卷三十六〈丁博雅誄〉述丁明事蹟：

先生少嗜書，不屑家務者二十年，家以是貧，……以先生累世之畜，而家不餘升斗，弊裘紉裂，老屋支傾。

都是這種情形的例子。富家子弟的情況如此，貧士也只有暫時放棄讀書應舉，家境才可能有較大的改善，[29] 若是持著不治產業的態度，專心致志於學業，自然不易擺脫貧困的生活。

然而一些士人、官宦的家庭，雖然家境不佳，卻仍然策勵子弟專心向學，延續士人的身分，不讓他們改業，貧窮無法改變這些家庭對子弟的期望。王十朋《梅溪先生文集》前集卷九〈和符讀書城南示孟甲、孟乙〉：

我家素孤寒，金玉苦無儲。舊業止青箱，辛勤二星餘。遺爾以清白，爾曹宜念且。性情乃良田，學問爲耕耘。勿患遠難致，跬步馳蹇驢。勿憂年不逢，六經有新畬。

孟甲、孟乙是王十朋的兩個兒子，此詩疑作於王十朋中狀元以前，家境尚未寬裕，但仍以家傳儒業勉勵二子專心求學修身。又《淳熙稿》卷五〈示兒〉：

我昔讀書夜達晨，膏燭且盡繼以薪。年來漸知得力處，簞瓢陋巷忘其貧。

爾曹有身須自立，幸逃薪水供朝夕。不於文學自勤苦，長大始悔終何益。

趙蕃窮到衣食不繼，卻仍然告訴兒子，他的安貧得力於讀書，要兒子勤苦向學，以免長大後悔。而林彬之的祖父林采，「貧而苦學」，留給子孫的遺訓也是「吾家貲薄，汝曹當以筆耕」（《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五〈圃山林侍郎神道碑〉）。陸游則在家訓中說：「子孫才分有限，無如之何，然不可不使讀書，貧則教訓童稚，以給衣食，但書種不絕足矣。……但切不可迫於衣食，爲市井小人事耳」（陸游《放翁家訓》）。這些士人、官宦對子孫的期望並不很高，但都希望他們能繼續讀書爲士，而陸游更清楚的表示不願子孫因貧窮而轉業爲商。

不僅父親對兒子的態度如此，母親對兒子的期盼更爲深切。例如南宋初年，

---

29. 《東萊集》卷十〈松陽葉君墓誌銘〉載葉洵仁事蹟：「君少嗜學，游場屋輒不耦，既孤，家業益落，太夫人憂勞甚，君不忍私其力於鉛槧，乃罷舉，治耕稼以寬親意，居亡何，貲用饒衍。」《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四〈姜安禮墓誌銘〉載姜處恭事蹟：「君雖不以科舉自達，至於懲渡江凋落之後，豪寒士單薄之習，積無至有，以立室家。」同書卷十五〈朝散大夫致仕黃公墓誌銘〉載黃仁靜事蹟：「少爲士，家未充，米鹽旦夕急，公求所以逸其親者，百方督課，以身先之。未久，有田二十頃，公以爲如是不已，則以財自没矣，于是諸子出師入友，交勸以學。」又《漫塘集》卷三十一〈徐處士墓誌銘〉：「少志於學，親没之後，念祿養不及，始一意生理，艱苦人所憚，儉薄人所不堪，皆安之。……既生理稍裕，乃輕財好施。」

趙公顯、公碩的母親郭氏攜帶兒女六人避難到南方，「雖衣食未給，而朝夕厲其子以讀書，曰爾父之後，不可不立也」（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十二〈太令人郭氏墓誌銘〉）。如貧士鞏濛死後，其妻楊氏守寡，「二子稍長，盡賣房中物買小宅，爲娶婦立家室」，又遣二子從呂祖謙求學，訓誡他們說，「爾學不成，無庸歸也」（《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四〈楊夫人墓表〉）；丘密的母親臧氏守寡，對丘密兄弟訓課甚力，「察士之材否，使其子擇而後從，夜必令執書」，告訴他們說，「我寡而爾貧，使但爲中人，弗能振也」（同書卷十三〈故太碩人臧氏墓誌銘〉）。知高州趙賓卒於任上，其妻李氏護喪返鄉，「囊無餘貲」，「惟以勤儉訓子爲急，每訓諸孤曰，汝輩年漸長，宜各勉學，使吾及見汝輩成立，他日見汝父於地下，則無憾矣」（《勉齋集》卷三十七〈太恭人李氏行狀〉）；太常少卿任文薦及其子瑞金知縣任道宗相繼去世，任道宗之妻林氏守寡，督促諸子讀書，「旦旦而誨之，汝家多難，生理素薄，汝輩宜勉自植立，勿忝乃祖，則吾雖勞無憾」（同書同卷〈太安人林氏行狀〉）。眞州通判丘升死後，兒子丘應甲年幼，寡母陳氏「力貧課其學」，其後丘應甲擢兵科，陳氏高興的說：「吾無愧吾夫矣」（《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二十一〈陳夫人墓誌銘〉）；胡次焱「少孤家貧」，他的母親也「策勵以學」（《新安文獻志》卷八十七洪焱祖〈胡主簿次焱傳〉）。這些母親對兒子的期望，實際上也就是她們的亡夫對兒子的期望，所以趙賓的寡妻會對兒子說，必須見到他們有所成立，將來見他們的父親於地下，才沒有遺憾；而丘升的寡妻會在兒子登科之後，說無愧於其夫。在貧困的生活中，改業的引誘難免存在，但一些母親卻能爲兒子力拒，葉適的母親杜氏和陳俊卿的母親卓氏，是具體的例子。《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五〈母杜氏墓誌銘〉述葉適母親杜氏的身處貧困：

> 窮居如是二十餘年，皆人之耳目所未嘗見聞者，至如國風所稱之婦人，不足道也，親戚共勸夫人曰，是不可忍矣，何不改業由他道，衣食幸易致矣。夫人曰，然，不可以羞吾舅姑之世也。夫人嘗戒適等曰，吾無師以教汝也，汝善爲之，無累我也。又曰，廢興成敗，天也，若義不能立，徒以積困之故受憐於人，此人爲之繆耳，汝勉之，善不可失也。故雖其窮如此，而猶得保爲士人之家者，由夫人見之之明而所守者篤也。

杜氏雖然長期過著十分貧困的生活，卻沒有爲了衣食的易致，而接受親戚們改業的建議，並且還教導葉適兄弟，要他們自立於義，不因積困而受人憐憫。而葉適也認爲，他的家庭雖然極其貧乏，而仍能保持爲士人之家，是出自於母教。又黃公度《知稼翁集》卷下〈潁川太夫人卓氏行狀〉述陳俊卿母親卓氏守寡後的事蹟

：

夫人閉門縈居二十四年，督諸子學，雖所居近市，不以貧故令趨利。

卓氏督促陳俊卿兄弟求學，雖然住家接近市區，卻不因家境貧困而允許兒子們改業習商。在這種堅決維持士人身分的態度影響下，家庭的收入不會增加，家計不可能改善。

士人在讀書明理之後，又往往會對家族親友甚至社會懷有經濟上的責任感。以家族而言，自范仲淹於北宋仁宗時創設義莊周濟族人之後，至南宋時期，家族互助的觀念已經存在於許多士人、官宦的心中。[30] 。即使不建立義莊，他們也強調族人之間必須相厚相恤。《勉齋集》卷二十一〈代仲兄會表兄弟序〉：

北山黃東招其內弟鄭龐子恭而告之曰，……古之緦麻，非今所謂緦麻者也，其歲月必相往來，吉凶必相慶弔，出入必相餞勞，禍患必相賙卹，亦其理宜也。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八〈西山眞文忠公行狀〉：

自豫章歸，未有居室，先築精舍，以奉先塋。作睦亭，自記之曰：凡人所爲，薄於宗族者，以其不知所出之本也。誠知其所出之本一，則雖由衰焉而功，由功焉而緦，由緦焉而至於無服之親，譬之巨木有圍，枝葉雖疎，而根幹則一，豈容以異觀哉。

都表達了這種宗族相親，互爲一體的態度。在這種態度影響之下，士人若能進而仕宦，被認爲不過是祖宗積累之氣，恰好藉以表現出來。所以黃榦家藏黃庭堅與族弟靖民判官帖，對帖中之言：「吾儕所以衣冠而仕者，豈己力哉，皆高曾以來積累之所致，沖和之氣，偶在此一支爾，其實相去不遠」，是「常誦斯語而敬行之」，又「摘沖和二字，……以名其堂」（《絜齋集》卷十四〈祕閣修撰黃公行狀〉）。族人之間原已有互相賙恤的責任，仕宦的身分既然不是一己之力，而是代表了整個家族，官宦就更應該以他的身分來照顧整個家族。《文定集》卷十四〈與宰執〉：

一鄉之內，版籍所載，未嘗有以官爲戶者，至某始得一官。其區區之心，非特以仰事俯育而已，兄弟宗族，若內若外，所欲以相友相恤者非一，皆其義所當爲者。……大抵二十五年間，所望以相收相恤者，其貧者日以困，壯者日以老，老者往往物故，僅有存者。每念至此，若鍼刺之在肺腑，重以逋責之未解，婚嫁之未辦，而有不及時之憂，此皆寢食所不遑安者。

30. 參見拙作《南宋的農村經濟》第五章第三節。

汪應辰在這一封信裡，清楚的說出了他自認入仕之後，對於家族的經濟責任是「義所當爲」，而對仕宦多年，未能善盡這一責任則寢食不安。讀書人不僅體認到對家族的責任感，對於族人以外的親友，甚至社會上的陌生人，他們也由近及遠，推而廣之，覺得有責任使人人各遂其生。仁是孔子的中心思想，也是宋代理學家所討論的一個重要問題。北宋張載首先在〈西銘〉一文中，將仁從抽象的觀念推論到具體的社會上，構建起一個「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的理想社會，〈西銘〉一文自北宋至南宋，極得理學家的看重，文中所描繪的社會，已經成爲理學家所共有的理想，而且具體的實踐於社倉的創設與推廣上。[31] 士人經由教育或交往的過程，許多人無疑都已吸收到人人各遂其生的信念，他們即使不參預社倉的事務，心中也關懷社會上一些不幸的人，願意盡一己之力提供濟助。無論對家族親友也好，或是對社會衆人也好，這種經濟上的責任感意味著自願承受比較重的經濟負擔，家計自然也容易因此而困難。

2. 經濟壓力

貧士和貧宦之所以貧困，也來自他們生活上的經濟壓力，亦即是收入有限而支出繁多。收入所以有限，和他們的經濟基礎薄弱有關。不論是否由於對治產抱著消極的態度，貧士和貧宦之中，有些是沒有田產的。前文曾述及，臨安官家子弟郭信，父親死後，田畝資產全爲後母所操縱；葉適的岳家高氏，初來永嘉時，是無宅無田；潘良貴官至中書舍人，卻郭外無尺寸之田；許文蔚任職官學五十年，也耕無尺地。此外，如沈作喆既老，而「無田可耕，無園可鋤，無屋可處」（沈作喆《寓簡》卷八）；周煇也自稱，「三十年皆無尺土歸耕，老而衣食不足」（周煇《清波雜志》卷十一）；鄭剛中四十二歲時自吟，「負郭苦無田，安居未成宅」（《北山文集》卷二〈覽鏡〉）；趙蕃老而嗟歎，「躬耕貧無田」（《淳熙稿》卷三〈本齋〉）；李彌遜「不作田舍謀」，而他的兒子李松仕宦，「不調者十年，無田以自給，無祿以代耕」（《筠齋集》卷十六〈李太淑人鄭氏行狀〉）；金壇貧士陳維爲地方向政府建言賦稅不均之弊，自言：「我乃無田，言之無嫌」（《誠齋集》卷一二七〈陳先生墓誌銘〉）；劉夙遺留給劉彌正、彌恭、彌邵兄弟，是「無十金之產，一邱之田」（《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一〈習靜叔父墓誌銘〉）。他們不論是否入仕，或官職高低，都沒有自己的田產。而歐陽守道甚至強調，「士十七八無常產」（《巽齋文集》卷十二〈送劉季清赴

31. 參見拙作〈南宋的社倉〉（載《史學評論》第四期）。

補序〉）。

有些貧士、貧官雖然擁有田產，數量也不多，只不過數十畝或一頃。前文述及黃瑀逝世之後，家中「田畝之入不足支數月」，面積自然有限，其後他的兒子黃榦也是「家無數十畝之田」（《勉齋集》卷二十三〈通兩浙趙漕啓〉）；又如朱熹的舅父程鼎，「山田百畝，環堵蕭然，無以卒歲」（《朱文公文集》卷九十〈韓溪翁程君墓表〉），山田貧瘠，百畝山田自然不能和平原百畝之田相提並論；如趙善臨之妻王氏，在二子汝淡、汝譜斥逐之後，「去之餘杭山中，居無廬，食無田，芟鋤荒榛，經始耕稼」（《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四〈先人王氏墓誌銘〉），大約也只是開墾面積不多的山田；如袁方以教書爲生，「薄田不足於食」（《絜齋集》卷十六〈叔父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行狀〉），可以想見田畝數量不多；如丘密的父親丘經去世後，「諸子皆幼」，丘密的母親「悉罷廢所治生事，獨郭外田數十畝，曰耕此，教若曹爾」（《水心先生文集》卷十三〈太碩人臧氏墓誌銘〉）；如陳讜仕宦至知寧國府，「家素清貧，有田數十畝，兄弟共之」（葉和侃《乾隆儀遊縣志》卷三十三〈人物志〉〈名臣篇〉）；如孫應時「初有田三十畝」，娶妻張氏，也只「得奩資十畝」，後來卻「喪其土田」（孫應時《燭湖集》附篇卷下載沈煥〈承奉郎孫君行狀〉）；如袁燮的門人且任其家塾師的路子齡，「始僑寓，無尺寸生產業，既婚姚氏，始有田三十畝，以贍兄弟子姪，又經營於外，以佐其乏」（《絜齋集》卷二十〈路子齡墓誌銘〉）；如高元之成爲明州名師之後，才有「田不滿半頃」（《攻媿集》卷一〇三〈高端叔墓誌銘〉）；如王卿月官至太府卿，「身後才有田六十餘畝」（《攻媿集》卷一〇二〈太府卿王公墓誌銘〉）；如溫洲平陽縣士人林璞，「田不盈一頃，多菜少熟」（《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一〈夫人陳氏墓誌銘〉）；如陳梓「以學問起家，仕更麾節」，但「宅不過一區，田不盈百畝」（《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二十二〈宋知縣通直陳公墓誌銘〉）；而趙性夫官至尚書，「雖貴，身後宅一區，田百畝而已」（《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二〈寶學趙尚書神道碑〉）。他們也不論是否入仕，或官職高低，田產不過數十畝，多也不超過一頃。又《漫塘集》卷十〈通潭帥余侍郎嶸〉：

> 某始棄官時，無屋可居，有田不滿三十畝，故亡友周南仲正字哀其貧，而憂其不能安貧，今幸有百畝之田，五畝之桑，數椽之屋，飽食煖衣。

劉宰自述其初卸官職時，有田不滿三十畝，所以友人憂其貧，其後增至百畝，則已能飽食暖衣。但是否擁有百畝之田就不貧呢？那也要視各人不同的情況而定。如《誠齋集》卷一三二〈贛縣主簿李仲承墓誌銘〉述李槩家世：

至其父通直郎次魚，薦詣太常，得官爲長沙酒正，歷桃源、金谿丞以卒，有田僅百畝無贏，仲承少時起於貧。

又《漫塘集》卷十六〈代姪應龍謝鄉舉〉也述劉宰姪子劉應龍的家境：

七秩之母已當喜懼之年，百畝之田無非朘削之日，又內外不啻百指，而饑寒切於一身。

李槩的父親既在他少年時去世，則家中自然缺乏經濟支柱，而劉應龍則家口衆多，他們都需要有較多的收入來維持生活。可見百畝之田對某些士人來講，並不足以讓他們的家庭過飽煖的生活。貧士、貧宦的田產原已不多，如果分產分家，子女們各別的田產自然更少。[32]

田產的寡少，說明了貧士、貧宦經濟基礎的薄弱。數十畝的田地，不過相當於農村一個貧乏下戶所能擁有的田畝面積。[33] 而據當時人的估計，浙西嘉興府魏塘農村的佃戶，「歲計惟食用」，五口之家種田三十畝，可以勉強維持一家的生活。[34] 士人、官宦擁有田產，不可能親自耕種，必定出租給佃戶，收成和佃戶對分，所得不過和佃戶相當，但地主必須負擔佃戶所不必負擔的二稅，士人、官宦之家所要扶養的家口也常不止五口，更何況他們有許多一般農民所沒有的花費，使得他們要以有限的田畝來維持溫飽，比起農民更加困難。若是全無田產，自然問題愈爲嚴重。對於貧士來講，由於他們沒有官俸的收入，面臨的情況也可能會比較艱困，所以許多人都說是爲貧而仕，爲祿養而仕。如《攻媿集》卷九〈送叔韶弟赴官錢清〉：

蕞爾錢清鎮，茲行正爲貧。

同書卷五十三〈送趙廉州序〉：

自以家貧祿養，分合浦之符以歸。

《勉齋集》卷八〈與胡伯量書〉：

敬子既是應舉得官，又家貧不能不仕，從之亦無害也。

《渭南文集》卷十三〈答邢司戶書〉：

---

32. 《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二〈太孺人唐氏墓誌銘〉述貧宦王夷仲死後，「家益衰，兄弟析耕，不數斛。」又曹彥約《昌谷集》卷十九〈蕭景仁墓誌〉：「祭酒公（按：蕭景仁之父蕭之敏，曾任國子祭酒）且老，有田數十畝，每以分給姊弟，景仁治農事、走田里甚苦，與兩家兄弟均甚貧乏，不能自給。」又同書同卷〈蕭景蘇墓誌銘〉述蕭景仁之弟蕭景蘇的經濟狀況：「始居南康時，負郭田未有尺寸，得林地數十畝，以供薪爨。」

33. 見拙作《南宋的農村經濟》第一章第二節。紹興府第五等戶最多僅有第一等田十四畝餘或第六等田四十二畝餘，而一般第四、五等戶均被稱爲貧乏下戶。

34. 見拙作《南宋的農村經濟》第二章第一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吾曹有衣食祭祀婚嫁之累，則出而求祿，恐未爲非，既不免求祿，則從事於科舉，恐亦未可爲憾。

《象山先生全集》卷二十七〈全州教授陸先生行狀〉述陸九齡之言：

吾求仕，爲祿養。

《淳熙稿》卷一〈寄徐斯遠并成父弟〉：

微官本爲貧，中道成倦游。

都說明這一個事實。入仕之後，因官位的不同而俸入有厚薄之分，基層的選人，至改京官之前的一個階段，固然有待闕而沒有俸入的時候，即使改京官之後，晉升至中高層官位，也會有丁憂、貶逐或自願辭官之時，而沒有俸入。前文述及潘良貴，便是「自少至老，出入三朝，而前後在官，不過八百六十餘日」；朱熹也是五十年間，歷事四朝，仕於州縣只有七年六個多月，在朝則僅只四十六日，其間有二十年靠祠祿爲生，而祠祿甚爲微薄；[35] 又如石子重「更調南劍州尤溪縣，待次家食三年，雖貧不戚也」（《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二〈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而桑莊初任台州天台縣主簿，任滿之後，「寓近縣山中，間雖出仕，歲滿輒歸，居山之日，多於在官，衣食嘗不足」（《渭南文集》卷三十三〈陸孺人墓誌銘〉）。《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史浩序：

賢士大夫從官者，居官之日少，退閒之日多。

說明這並非個別官宦所特有的情形，而是許多官宦所常有的現象。僅依賴俸入，要維持一家人的生活已不見得很容易，[36] 更何況俸入有時而斷，因此官宦之中有人生不可無田的說法。[37] 由於士人、官宦之家有一般農民所沒有的開支，要有多少田產才能沒有衣食之憂，不易估計。丘礪官至朝請大夫，「田僅數百畝」，而「自律甚嚴」，也有時會「不給則舉質以貸」（盧鎮《重修琴川志》卷八〈敘人〉〈人物篇〉），這就無怪乎杜範以丞相公卿之貴，有田二頃，而僅能粗給饘粥，室廬不過庇風雨。至於百畝、數十畝的田產，或者全無產業，自然更易使士人、官宦陷於貧困。

官宦、士人所特有的開支中，讀書求學的費用是很重要的一項。若不讀書求學，即不成其爲士人，也無法應舉仕宦，即使入仕之後，許多官宦仍然保持有讀書的嗜好。而購買書籍、延聘老師的花費，有時甚至可以使一個家境原本不惡的

35. 見陳榮捷〈朱子固窮〉。

36. 見衣川強著、鄭樑生譯《宋代文官俸給制度》。

37. 《清波雜志》卷十一：「燁傾侍鉅公，語及常產，公云，人生不可無田，有則仕宦出處自如，可以行志，不仕則仰事俯育，釀了伏臘，不致喪失氣節，有田方爲福，蓋福字從田從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家庭爲之貧窮。陳耆卿《篔窗集》卷七〈文林郎樂清縣丞吳君行狀〉載吳貫林的父親吳開事蹟：

父開，有文行，刻意教子，捐貲爲師友費，家用是貧。

可知吳開爲了子弟教育費用的開支，而導致家用貧困。又《漫塘集》卷二十四〈題張瑞袁肯齋韡軒〉：

故湖山堂張先生喜讀書，儲書之富甲於吾里，延太學名士與其子游，傾家貲不計，家以是貧。

可知張家喜歡藏書，又重視子弟教育，開支太大，而使家境貧乏。又《文山先生全集》卷十一〈先君子革齋先生事實〉述文天祥的父親文儀督促諸子讀書：

自此名師端友，招聘仍年，至時先疇給費，久之室罄，力弗逮。

可知文儀原以田租收入作爲延聘老師的經費，時間久了之後，便力有不逮。然而有些家庭即使貧窮，爲了讀書求學，仍然不惜花費。例如洪霖的父親，「故清貧，僅僅無乏，於教子特不自計度」（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五十〈洪君墓誌銘〉）；如徐子寅的父親徐立之，南渡後徙居明州，「家無儋石儲，而篤意教子」（《攻媿集》卷九十一〈直秘閣廣東提刑徐公行狀〉）；如江君範、江遂良兄弟，「家貧窶甚」，仍然共學，「擇四方之有師法者，使從之遊」（《漫塘集》卷三十二〈江進士墓誌銘〉）；如袁溥，雖然「四壁蕭然，無儋石儲」，卻「藏書滿室，其樂有餘」（《絜齋集》卷二十〈從兄學錄墓誌銘〉）；如陳孚由，「惟喜收書，書滿家」，而「囊無一錢」（《性善堂稿》卷十三〈涪州教授陳孚由墓誌銘〉）。前文也敘述了一些家庭，儘管家境貧困，父母仍然策勵子弟向學。在這種情況下，一些士人、官宦的家庭，有時甚至爲了購書、延師而解質借貸。《北山文集》卷二〈自笑〉：

他人將錢買田園，尚患生財不神速。我今貸錢買僻書，方且貪多懷不足。

輕重緩急堪倒置，安得瓶中有儲粟。自笑自笑笑我愚，笑罷頑然取書讀。

鄭剛中自抒胸懷，由於喜好讀書，雖然已無儲糧，依然借錢購買僻書，而無滿足之感。又《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四〈宣教郎致仕陳公墓誌銘〉述陳孔碩的父親陳衡，由於缺乏機心，不能治生，而安於貧：

中歲益貧，迺闔門以教子爲事，奉養斬斬，而資其子使從師友講學，至解衣無吝色。

陳衡爲了兒子的教育，甚至解質衣物以作費用。又〈攻媿集〉卷一〇三〈高端叔墓誌銘〉載高元之事蹟：

性嗜書，家藏數千卷，手自點勘，寶之如珠玉，遇所未見，解衣輟餐，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計其直。

高元之爲了買書，不僅解質衣物，還寧願挨餓。又《文山先生全集》卷十一〈先君子革齋先生事實〉述文儀的熱衷買書：

雖貧，浩然自怡，有未見書，輒質衣以市。得書，注意鑽砆，又以授天祥，俾轉教諸弟。

文儀買書研讀，並傳授諸子，也常須解質衣物才有費用。因此，讀書求學費用無疑是士人、官宦家庭的一項沈重負擔，尤其是對於一些久困科場的士人來說，長期財力的消耗而沒有收到努力的成果，使他們原已不佳的家境更爲艱困。[38]

讀書求學費用之外，交遊之費也是一些士人、官宦的一項重要支出。對於交遊廣闊或特別好客的人，這項支出也會構成一項沈重的負擔。吳獵及第之前，與父親吳唐年同住潭州州城，吳唐年「交遊道廣」，吳獵便得「力貧養志」（《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十九〈敷文閣直學士贈通議大夫吳公行狀〉）；杜德克俸賜用於「聚書求友」，所以「田畝不長尺寸」（同書卷八十二〈永康軍通判杜君墓誌銘〉）；曾興宗「過從者館穀無虛日」，因而「田園雖豐，而囊無餘貲」（《勉齋集》卷三十七〈肇慶府節度推官曾君行狀〉）。有些士人、官宦雖然經濟境況並不是很好，仍然好客。例如桑莊交遊多知名士，自家衣食不足，而「每客至，輒倩宿留」，其妻陸氏「執刀匕，白首無倦色」（《渭南文集》卷十三〈陸孺人墓誌銘〉）；陳元平官途蹇滯，家境由豐厚而困約，但「賓客過元平之家，輒笑語移日，其盂勺殽核，皆若素備以待」（《勉齋集》卷三十八〈朱夫人墓表〉）；劉澄家計僅「粗了伏臘，不爲求贏」，可是「有錢輒不惜雞黍，送客無虛日」（《文山先生全集》卷十一〈劉定伯墓誌銘〉）；方信孺官宦貴顯，「素不喜治生，視金帛如糞土」，原本就「尤好士，所至從者如雲」，其後「閉戶累年，家無擔石」，卻仍「食客常滿門」，終於導致「蒼頭廬兒多散而之他，僅存侍妾數人後亦辭去」（《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六〈寶謨寺丞詩境方公行狀〉）。其中有一些好客的士人、官宦家庭，由於經濟能力有限，便因此而必須借貸，甚至鬻賣產業。《攻媿集》卷一〇九〈朝散郎致仕宋君墓誌銘〉載宋晉之事蹟：

家素貧，孫安人初以田四頃自隨，伏臘粗給，仕幾四紀，無一丘之益。客至，必留盡歡，或假貸以續食。

38.《朱文公文集》卷九十〈韓溪翁程君墓表〉：「以故久不利場屋，家故貧，至君益困。」《漫塘集》卷二十八〈故知吉州王公墓誌銘〉：「弟萬寶場屋困蹟，養生送死，悉仰於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晉之原本家貧，但其妻孫氏帶來了四頃妝奩田，產業也不算很少，然而由於待客熱誠，使得家中飲食竟必須仰賴借貸來維持。又《漫塘集》卷三十四〈故公安范大夫及夫人張氏行述〉載范如山及其妻張氏事蹟：

> 公歲晚居貧，而好客，客至，輒飭家人趣治具，無則典衣繼之，須盡乃白，夫人敬以承命，未嘗以匱告。

范如山家境雖窮，但爲了招待客人，不惜典質。又《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六〈通直郎致仕總幹黃公行狀〉述平江府城鄉先生黃雲事蹟：

> 君坦蕩不爲限級，遇人無新舊，樽酒盡歡，財物到手，與親友共費，貿丁田供粥糜而已。

黃雲喜歡結交朋友，又待人豪爽，以致於財物隨手而盡，必須鬻賣田產以維持家中粗陋的飲食。不僅好客構成了士人或官宦家庭的一項經濟負擔，有些人喜歡旅行外地，訪友問學，這也是一筆不小的開支。《淳熙稿》卷四〈論詩寄碩父〉：

> 詩人例多窮，我窮亦何因。頻年走道路，一飢累其身。

趙蕃自詠由於「頻年走道路」而貧窮，他之所以「頻年走道路」，就在於「天下學者，凡有一介之善，片文隻字之長，皆裹糧負笈，就正函丈」（《漫塘集》卷三十二〈章泉趙先生墓表〉）。

有些貧士全賴母親或妻子主持家務，經營家計，才能心無旁騖的讀書求學，從師交友。《止齋先生文集》卷四十七〈宜人林氏墓誌銘〉述貧士楊興宗的繼母林氏事蹟：

> 興宗之爲太學諸生也，使遺之金若干兩，曰吾所紡績，得此，以資汝。

楊興宗赴太學讀書的費用，得到繼母林氏以紡績所得作支持。又《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四〈高夫人墓誌銘〉：

> 始高氏既歸余，余號尤貧，高氏之能勻厚培薄，均足內外，使余尚能立足於閭巷者，皆用夫人教。

按高夫人即葉適妻子高氏的母親，葉適的岳父高子莫也家境貧窮，即使入仕之後，仍然有賴高夫人「自文繡工巧，下至炊爨煩辱，皆身親之，豫算有無，乃具衣食」（同上），高氏經營葉家家計，「皆用夫人教」，當亦同樣做了這些工作。又《東萊集》卷十一〈金華戚如圭母周氏墓誌銘〉述戚如圭之父戚楊死後，家境貧窮：

> 夫人攻苦食淡，身處其勞，而佚其子於學，米鹽薪芻之問不至其耳。……蠶事起，自課甚苦，諸子晨省，夫人已僕僕筥箔間，夜分誦習，息且寢，壁後絡織猶未絕也。絲入有經，口衆不足於食，則又縷絮緝紵以佐其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戚如圭兄弟所以能夠不問家事，專心向學，全賴母親辛苦紡織，補足家用。又《燭湖集》卷十一〈編修石公行狀〉述石斗文幼孤家貧：

處僻陋，無師友，太夫人獨奇其子，躬紡績，資遣游學。

石斗文游學的費用，出自母親紡織。又《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六〈方教授墓誌銘〉述方濯及其妻事蹟，方濯之妻即劉克莊的大姊：

君自少至耄，矻矻坐書案，未嘗問家有無，伯姊躬升臼、課耕織，五十年間，積參分銖，以供服臘、畢婚嫁，而君矻矻書案如故，所以能無俯仰而遂閑適者，賢媿之力也。

方濯自少至老，對家計不聞不問，一意讀書，也全賴其妻主持耕織。同書卷一六八〈西山眞文忠公行狀〉述眞德秀父親死後：

吳夫人力貧窮，織紉持家，公得壹意於學。

吳夫人即眞德秀之母，以紡織持家，使眞德秀全心求學。上述幾位婦女，支持家計，紡織都是他們重要的方法。而林璞「晝夜誦書攻文，高吟嘯，絕不知家事」，其妻陳氏一力承擔家務，「能飾無爲有，久而若自然」（《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一〈夫人陳氏墓誌銘〉）；林齡之妻吳氏，在舅姑去世之後，儘管家境貧困，卻「治家益勤，禮賓客不廢其舊」，使林齡和二子憲卿、守卿「益得以讀書肄業，從賢士君子游，家事瑣碎，一不以屬心」（《勉齋集》卷三十八〈吳夫人墓誌銘〉）。這兩位婦人治家的方法雖然不得而知，但也很清楚的是挑起了家計重擔，讓丈夫、兒子專心讀書，從師交友。

更有些婦人，爲了兒孫的求學、從師，而典售自己的衣飾、妝奩。例如《渭南文集》卷三十三〈青陽夫人墓誌銘〉述譚篆死後，其妻督促兒子季壬求學：

斥賣簪襦，遣季壬就學，夜課以書，必漏下三十刻乃止。

可知譚季壬的母親爲了兒子就學而出售自己的衣飾。又《誠齋集》卷一二六〈夫人歐陽氏墓誌銘〉述王邦義之妻歐陽氏教育諸子：

夫人訓諸子以學問，……至鬻簪珥、典衣服以資其子，使從四方名士游。

可知歐陽氏爲了使諸子能從交遊中增長學問，而出售首飾，典質衣服。同書同卷〈李母曾氏墓誌銘〉述李春求學得母親曾氏的支持：

母見其子春幼而穎異，令從師問學，方居貧寒，不可忍，聞其無錢市書，以衣易之。

可知李春全靠母親典售衣物，才有錢買書來讀。又《漫塘集》卷三十四〈故公安范大夫及夫人張氏行述〉載范如山之妻張氏誨育二子：

二子長，俾從師授，每鬻裝具以給束修，與其言，必舉似當世長者，使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恭敬。

可知張氏出售自己的妝奩，作爲二子從師的束修。此外如樓鑰的母親汪氏，也是「篤于教子，至質貸以供束脩」（《攻媿集》卷八十五〈亡妣安康郡太夫人行狀〉）；周虎的母親何氏，則「鬻釵釧，趣虎親師友」（《山房集》卷五〈永國夫人何氏行狀〉）。就當時而言，家庭經濟原應由男子來承擔，而家中男子爲了讀書交友，竟使得婦女必須以工作所得來力撐家計，甚至典售自己的衣飾、妝奩，說明了讀書交友的支出，對這些家庭來說，構成了沈重的經濟壓力。

士人由家鄉前往行都應省試或太學補試的旅費，以及官宦赴任、還鄉的旅費，也是相當可觀的。應舉旅費對士人所構成的壓力，當時人屢曾言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十九〈鄂州貢士莊記〉：

> 近世賓興，郡太守具巵酒飲餞之外，舟車扉屨皆士自任，貧而遠者難遠行如登天，有不能行者。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五十〈靖州興賢莊記〉：

> 幸而升諸春宮，則去畿愈遠者，聚糧愈艱，貨田廬、貸子錢，不足則失色於人，自以求濟其欲，又不足則盡而不歸，往而遄返。

陳洪謨《嘉靖常德府志》卷十八〈藝文志〉載袁申儒〈貢士過省莊記〉：

> 觀光上國，迫於征行，居乏儲峙，行乏裹糧，父母妻子飢寒於家，隸僕車馬闕絕於道路，內心怵惕之不暇，將欲專一精神，和平志氣，使定見不雜，果於擇義，定力不移，不惟一郡難之，他郡皆難之。

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二十九〈楚畔榮登義約序〉：

> 薦名春官，至有貧不能行者，亦有屬上而索其家者，遠方病之。

綜而言之，赴舉旅費是士人的一大負擔，家境愈窮、行程愈遠者愈感艱難，有人因此而出售家產、借貸金錢，甚至求乞於人，也有人因屢次赴舉而家境窮空，更有人因無力負擔而放棄赴舉，即使勉強成行，心中惦掛著家裡飢寒的父母妻子，擔憂著路上缺乏僕役車馬，也無法專心考試。南宋官宦如何執中、楊萬里、眞德秀，都有過這種痛苦的經驗。[39]。士人應太學補試的情況也相同。徐璉《正德袁

39. 《夷堅甲志》卷十一〈何丞相條〉：「縉雲何丞相（執中）在布衣時，貧甚，預鄉貢，將入京師，無以爲資，往謁大姓假貸，閽人不爲通，捧刺危坐。」《巽齋文集》卷十三〈吉州吉水縣貢士莊記〉：「異時由進士而爲臣者，楊文節公爲第一，而公固寒士也，終身由夷之操已見爲舉子時。故老所傳，猶可見其與貢而無以行之狀，安步晚食，幸而能達，及既入仕而之官也猶然。」《眞文忠公文集》卷二十七〈萬桂社規約序〉：「憶余初貢於鄉，家甚貧，辛苦經營，財得錢萬，囊衣笈書，疾走不敢停，至中都則已憊矣。」

州府志》卷十四〈藝文志〉載張嗣古〈待補莊記〉：

> 近年中待補赴國學者甚衆，抑何甘心於窄且難而又絕意於寬且易，諏之有二說，曰其行無資也，曰其往無朋也。

指出袁州士人由於缺乏旅費，雖中待補卻放棄赴行都太學應試。南宋士人合會式的義約，最初由謝諤倡行於臨江軍清江縣，[40] 共同籌措分擔赴考的旅費，其後亦行於各地，各地地方政府也常設有貢士莊或待補莊，以田租或房租收入補助赴考的士人，[41] 反映了這一個問題的普遍性。至於官宦赴任、還鄉的旅費問題，前文已述及史擇善任官黃州，護送妻喪還鄉的困難；也述及黃東赴任撫州樂安知縣，尚未抵達任所而病逝時，旅費已經用盡。又《渭南文集》卷十三〈上虞丞相書〉：

> 某行年四十有八，家世山陰，以貧悴逐祿於夔，其行也，故時交友醵緡錢以遣之。峽中俸薄，某食指以百數，距受代不數月，行李蕭然，固不能歸。

陸游自述家境貧窮，從紹興府家鄉前往夔州路赴任時，旅費全賴朋友湊錢資助，而任期將滿，又因缺乏旅費，而擔心不能還鄉。又《象山先生文集》卷二十〈送宜黃何尉序〉述宜黃縣尉何坦因與縣令衝突而罷官：

> 何廉而貧，無以振其行李，縣之士民哀其窮而爲之裹囊以餞之。

何坦罷官還鄉的旅費，也全賴宜黃縣士民共同資助。官宦赴任還鄉的旅費，仰人資助，在南宋時並不罕見，尤以任官邊遠地區爲然，有些地方甚至成爲一種制度，[42] 也有人由於無力還鄉，去職後便於宦遊處居留的。[43] 這些情況，說明對一些官宦來講，赴任、還鄉的旅費也足以構成重大的經濟壓力。

有些士人或官宦，由於家口衆多，開支自然也較大。前文述及，劉宰的父親

---

40. 《永樂大典》卷八六四七〈衡州府條〉引《衡州府圖經志》：「貢士有義約，自艮齋先生謝諤始行之江西。……紹熙年中，邦人廖謙乃取清江成約行之。」

41. 參見楊聯陞〈科舉時代的赴考旅費問題〉（載《清華學報》新第二卷第二期）；拙作〈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國際研討會》論文）。

42. 《文定集》卷二十二〈沙縣羅宗約墓誌銘〉載羅宗約任四川制置使參議官：「士之遊宦蜀土，貧不能歸者，宗約出捐俸錢周之，賴之以濟者甚衆。」《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二〈岳州使君郭公墓碣銘〉載郭份事蹟：「有舊同僚之官地遠，不能行，公爲裝遣之。」《文忠集》卷六十一〈范成大神道碑〉載范成大知靜江府兼廣西經略安撫使：「凡仕族落南，使自言，給歸資，至今以爲法。」

43. 《絜齋集》卷十四〈秘閣修撰黃公行狀〉載黃榦事蹟：「知湖州歸安縣，……既解印，貧尼其歸，僦居郡治之側。……公曰，吾滯于此，囊無餘貲耳。」《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四〈胡藤川墓誌銘〉載胡余潛事蹟：「八（按：疑作凡）歷六任，十四五考，貧不能歸，仕越，僑市屋小（按：疑爲小屋之誤），因居焉。」

劉蒙慶，原有四子，至第五子出世，便擔心無力養育，而將其出繼他人；而鄭剛中、劉宰的姪子劉應龍及陸游，家中更都有百指，亦即十口之衆；又如趙蕃，有五子四女，[44] 連他自己和妻子，全家共十一人。扶養這樣多的家人，無疑給他們帶來了重大的經濟壓力，和他們的貧窮有關。而士人和官宦所要供養的家口，又不僅是其家人，他們之中有些即使家境不佳，仍然僱有婢僕，做家中粗重的工作，尤其以官宦之家爲然。例如前文曾述及趙蕃已經窮到米糧不繼，可是出去借貸仍要「奔走愁僕童」；又如丘迪薦住在泉州城中的委巷弊廬，出門徒步，也有「一童負衣笈」；至於方信孺，直到家無擔石之後，才「蒼頭廬兒多散而之他」，由於他曾經貴顯，所以不僅有婢僕，又有侍妾，接著「僅存侍妾數人後亦辭去」。而杜範以丞相公卿之貴，自然也不會沒有婢僕，所以他雖然所食不過粗給饘粥，住則僅庇風雨，史書上仍說他「雖御僮奴，皆有恩意，未嘗見其疾言遽色」（《戊辰修史傳》〈丞相杜範傳〉）；還有戚楊只是士人，死後其妻周氏以數十畝田地，攻苦食淡，教養年幼的四子一女，而她「資慈祥，雖呼指婢僕，如恐傷之」（《東萊集》卷十〈金華戚如圭母周氏墓誌銘〉），家中粗重工作也有婢僕來幫忙。這些婢僕僮奴應是長期僱用，必須給付他們工資，所以陸游詩中說：「奴閔囊空辭雇直，婢愁爨冷拾炊薪」（陸游《劍南詩稿》卷七十二〈秋來苦貧戲作〉），工資也許不高，但也是一筆開支；除付工資外，又必須供應他們衣食住宿，這無異是增添了家口，對於家境原本不佳的官宦、士人來講，所承受的經濟壓力更爲加重。

士人、官宦也常熱心照顧親友族人，給予經濟上的協助，甚至有些親戚有賴他們撫育，這方面的開支也是很大的。一些十口甚或數十口的家庭，有時並不只是自己的父母妻兒共同生活，而是有親戚前來投靠，或是聚族同爨。例如吳儆爲「百指之家」的食糧而煩心，實由於「女弟既嫁而貧，復挈家來依之」（《漫塘集》卷十九〈送吳兄入京序〉）；黃榦有兒女十人，[45] 卻說「身有二百指之累」（《勉齋集》卷二十三〈通兩浙趙漕啓〉），亦即要扶養二十人，原因當在其兄弟五人，已亡故三人，僅存的三兄，又年已七十，窮困已極，[46] 且「諸姪皆不能自立」（《勉齋集》卷十四〈答林公度〉），在生活上要依靠他；葉適的門生王植自述得其妻莊氏之助，「吾之友二弟也，雖貧，而四十口之聚無所間」（《水

44. 見《漫塘集》卷三十二〈章泉趙先生墓表〉。

45. 《勉齋集》卷八〈與胡伯量書〉：「兒女十人，一兒一女已婚嫁，次女亦已許人。」

46. 《勉齋集》卷十〈與李侍郎夢聞書〉：「兄弟五人，今所存者第三家兄，年已七十，其窮到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心先生文集》卷十六〈莊夫人墓誌銘〉），則應是三家聚居，而在經濟上仰賴王植，也就無怪王植會自言貧乏；蔡堪「聚族五百指」，便不免「月俸均薄少」（蔡堪《定齋集》卷十六〈新居〉）；姚勉自述「念族序皆出同祖，不忍異爨，藜羹蔬粥，相與同之，食指凡四百，皆仰給於某」（《雪坡集》卷二十八〈與蔡中岳書〉），當也和他的貧窮有關；而眞德秀「事嫠姊，鞠孤甥，里中老病乏絕，待公舉爨者常數十人」，所以他儘管「律己清苦」，而「雖貴無餘資」（《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八〈西山眞文忠公行狀〉。其他如劉德禮、趙師龍、湯于等貧宦，家中也都承受著撫養數十口的經濟壓力。[47] 至於一些達百口之衆的士人或官宦之家，自然也是同族共居，若無較豐厚的經濟基礎，則承受較重的經濟壓力，也是不可避免的。[48] 此外，也有一些官宦、士人，個別的撫育親人子女，如溫州鄉先生戴俊仲「性孝友」，「弟一飛夫婦早沒，力貧治喪，撫愛其子女如己出」（《攻媿集》卷一一〇七〈戴俊仲墓誌銘〉）；史堯輔自己身穿破裘敗絮，而「從父兄之子女孤貧無依，所至挈與俱從」，堂姪女將嫁而史堯輔在病中，「猶命其家人經理聘事，曰毋使我愧吾兄也」（《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一〈宣教郎致仕史君堯輔墓誌銘〉）；樓鑰家境不佳，可是「有再從弟妹幼孤無依，取而育之」，其妻汪氏「爲畢其婚嫁」（《攻媿集》卷八十五〈亡妣安康郡太夫人行狀〉）；毛惠直「授徒以業其家」，弟弟早死，「字其孤終身」，而「嫠妹孤甥，煢然無歸」，他「皆聚而衣食之」（《誠齋集》卷一二七〈鬱林州教授毛嵩老墓誌銘〉）。他們都收養親戚於家中，加以撫育，而這些親戚的關係，則近自妹妹、姪兒女、外甥，遠至堂姪女與從堂弟妹。這種行爲，無疑會增加他們的家庭開支，使他們原已不佳的家境更爲窘困。

---

47. 《誠齋集》卷一一九〈奉議郎臨川知縣劉君行狀〉載劉德禮事蹟：「家人數百指，蔬食終日，皆無慍色。」《攻媿集》卷一〇二〈知婺州趙公墓誌銘〉載趙師龍事蹟：「家素窶，忍貧如鐵石。……姚江一區之宅，僅庇風雨，親者若不堪，而公以數十口處之泰然。」《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二〈湯武康墓誌銘〉：「家故清貧，闔門數百指，悉仰食於君，蔬食菜羹，同堂一飽。」

48.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二〈篤行趙君彥遠墓誌銘〉載趙善應事蹟：「宦薄食貧，諸弟未製衣不敢製，已製矣未服不敢服，雖一瓜果必相待共嘗之，諸妹遠嫁者極力致之，相與娛侍親側，內外諸孫合貴賤且百口，菜羹蔬食，恩意均洽，人無間言。」《絜齋集》卷十一〈資政殿大學士贈少師樓公行狀〉載樓鑰家事蹟：「仲兄大理寺丞錫，出守嚴陵，迎二親就養，數月而兗公（按：樓鑰之父樓璩贈兗國公）薨，護喪以歸，十月三旬而寺丞卒，適歲大祲，闔門百口，外而賓奉，內而伏臘，多方經營，僅無闕事。」同書卷十五〈武功大夫閤門宣贊舍人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馮公行狀〉載馮湛家事蹟：「闔門千指，而田止二頃，殆無以贍。」《象山先生全集》卷二十八〈陸修職墓表〉載陸九皐及其兄弟一家事蹟：「吾家素無田，蔬圃不盈十畝，而食指以千數，仰藥療以生。伯兄總家務，仲兄治藥療，公授徒家塾，以束修之饋，補其不足。」

即使家中没有扶養親戚，一些官宦、士人也常竭盡己力，周濟親友。前文已曾述及黃瑀仕宦之後，對於兄弟姻族的周賑，不遺餘力；又如陸時雍，「雖家居淡泊，卒以利物濟人爲先，……凡内外姻族，賙其不足，而字其無所歸者，不爲戚疏之間」（《雲莊集》卷五〈左朝請大夫前知建昌軍陸公行狀〉）；如胡昌齡，「家故貧，銖積寸累，不憚苦節，獨於賓祭致厚，族姻不能自存者周急無少靳」（《文忠集》卷七十一〈宣義郎致仕賜金紫魚袋胡公昌齡墓誌銘〉）；如曹盅，「自少攻苦食淡，忍貧自克，奉身至薄，至用于義則不吝，尤篤于友愛，伯氏多女，爲嫁其二，餘又厚助之」（《攻媿集》卷一〇六〈朝請大夫曹君墓誌銘〉）；如陳居仁的父親陳膏，對「老于貧」的弟弟，雖「自窘于用，而周卹其家甚至」（同書卷八十九〈華文閣直學士奉政大夫致仕贈金紫光祿大夫陳公行狀〉）；如蔣如晦的妻子潘氏寡居，「日用幾不支矣，而軫卹孤寡，扶助親黨，無異於往時」（《絜齋集》卷二十一〈蔣安人潘氏墓誌銘〉）；如徐季節「家甚貧，授徒爲生，所入僅療饑寒」，可是「餘悉濟人之急，其於族姻尤厚，嫁兄之女及友婿之女，凡六人」（《赤城集》卷十六石墪〈徐季節先生墓誌銘〉）；如陳元平雖然家境困約，仍「朋友患難，雖甚乏，輒罄囊以賙之」（《勉齋集》卷三十八〈朱夫人墓表〉）；如林琭，「自奉至薄，笥無新衣，庖無盛饌，特喜施予族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十六〈直秘閣林公行狀〉）。他們都生活儉樸，甚至困窘，卻仍然援助親友。 一些官宦，他們所得的俸祿，常必須和親人共享，[49] 所以士人爲貧而仕，仕宦之後仍然難免貧窮。士人、官宦的這種周濟親友的行爲，有時竟使自己的生活由自足而陷於困乏，甚或因之而出售資產。《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八〈高令人墓誌銘〉述葉適與其妻高氏共度艱困：

> 官視祿上下，月儲以奉舅，次伯叔群從，無餘，所食者，太湖蔥，城東菘芥爾。

葉適所得俸祿用於周卹親人之後，已無剩餘，因此只能以野菜爲餐。《勉齋集》卷三十七〈貢士林君丕顯行狀〉：

---

49.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二〈篤行趙君彥遠墓碣銘〉載趙善應事蹟：「從姊妹之遠而貧者，亦以令分俸給之。」《誠齋集》卷一二五〈朝奉大夫起居郎吳公行狀〉載吳燠事蹟：「家故貧，性清苦，每分俸以賙其族兄弟之子，教其幼而孤者，嫁其女之貧者。」《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二〈寶學趙尚書神道碑〉載趙性夫事蹟：「公友愛，俸入與弟妹共之。」同書卷一五四〈鄭德言墓誌銘〉載鄭侃事蹟：「德言少苦貧，萬里客游，寄食於人，及稍有俸祿，則又琢（按：琢下當缺財字）重義，嫁孤女，卹窮姻。」同書卷一六九〈樞密鄭公行狀〉載鄭清事蹟：「歷官祿米，與弟妹剖食之。」《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一〈梁州司戶何君普墓誌銘〉：「歲俸賜亦以遺親友之貧者。」

> 平生未嘗計資產豐約，……輕財急義，朋友之急者力賙之，衣服囊篋恣所助。……君家伏臘本粗足，率以是取困乏。

林丕顯由於熱心濟助朋友，使得家境由粗足而陷於困乏。同書卷三十八〈仲兄知縣墓表〉：

> 俸入之餘，銖寸積累，嫁女弟、從女弟及弟之女，凡三人，至遣弟之女，則囊篋絲縷無餘矣。

可知黃東的俸入並非全無積蓄，只是爲了妹妹、堂妹及姪女的出嫁而用盡了。又《漫塘集》卷二十九〈故湖北安撫司參議湯朝奉墓誌銘〉載湯宋彥事蹟：

> 自初歷官及倅明、婺二州，俸入皆裕，而公常貧。兄邦彥嘗爲右司諫，有聲當世，既沒而女未行，公爲稱貸以遣，隨鬻常產酬之。

湯宋彥爲了亡兄的女兒出嫁，更至於借貸，並且出售田產。這些情形，說明了周濟親友所帶來的經濟壓力。而劉蒙慶於除夕絕糧，「轉貸得斗粟，忽所親來貸米」，劉蒙慶說，「我猶有借處，彼誰與借之」，於是「分遺一半」（白珽《湛淵靜語》卷一），宅心如此，無怪乎常處貧困之中。

又有一些官宦、士人之家，雖然家境不佳，對於親友之外的陌生人，也不計己力，給予濟助，或爲之奔走。例如曹立之，「視人有急難，周之必盡其力，雖貧病不計」（《朱文公文集》卷九十〈曹立之墓表〉）；趙善待「俸入有限」，而「喜周人之急」（《絜齋集》卷十七〈朝請大夫贈宣奉大夫趙公墓誌銘〉）；所入僅療饑寒的徐季節，「天寒遇人於道，輒解衣遺之，不問姓名」（《赤城集》卷十六〈徐季節先生墓誌銘〉）；劉克莊的妻子林氏，在困乏中，「其儉至於惜一錢，然於孤遺則抽簪脫珥，無所吝其仁」（《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八〈亡室墓誌銘〉）；方信孺晚年窮空，但是歲饑仍然「煮糜施棺以惠流殍」，結果身故之後，其妻葉氏「鬻冠珥乃克斂」（同書卷一六六〈寶謨寺丞詩境方公行狀〉）；文濟的鄉里，有爲士人應考旅費而成立的義約，他不僅代「間不能與」者，「自捐貲籍其姓名暨充賦，就奉爲助」，而且「約所不及」，只要「以意告」，便「傾己有爲行資，至貸以應」（《文山先生全集》卷十一〈先君子革齋先生行實〉）。個別的濟助之外，一些社會福利制度或社會救濟活動，有時也由家境並不是很好的官宦、士人，奉獻時間、心力，奔走推動。例如社倉制度在乾道五年（一一六九）首創於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的五夫里，當時鄉居於此的朱熹便是主要的推動力量，[50] 而朱熹的經濟情況一直欠佳；沈煥家貧，而他推動明州義

50. 見拙作〈南宋的社倉〉。

田的設立，是「不憚勞苦，告諭諄諄」（《絜齋集》卷十四〈通判沈公行狀〉）；又如劉宰，雖然自稱有百畝之田，可以飽食暖衣，實際上並不見得豐餘，但他在鎮江府金壇縣的鄉里，也出力推動社倉的設立，又奔走經辦了三次賑饑，規模最大的一次粥局，所濟在萬人以上；[51] 再如袁州萍鄉縣西的社倉，黃榦爲之作記，述推動人中的鍾唐傑、胡叔器，「則貧不能自立者也，而亦拳拳於此」（《勉齋集》卷十九〈袁州萍鄉縣西社倉絜矩堂記〉）。時間、心力既用於此，那有餘力去經營生產。《南軒先生文集》卷四十一〈張氏墓表〉述吉州州學教授曾發的父親：

曾君之父樂施，家以施而匱。

又《性善堂稿》卷十四〈郭安人墓誌銘〉述靜淵老人趙公恃事蹟：

靜淵平生樂施與，家亦以之匱。

家境即使原本不壞，也難免因爲樂施而匱乏，更何況一些致力於濟助別人的官宦、士人，家境並不寬裕。

四、結　論

總結本文所述，南宋時期貧士普遍存在，他們有些一心一意讀書應舉，有些則兼事營生以補助家計，其中以教授生徒者爲數最多，也有人經商或受雇。貧士生活窮困，有人住家窄陋，甚至沒有自己的房屋；也有人粗衣敝食，甚或三餐不繼；他們生活的其他方面，又常因貧窮而不乏坎坷。貧士之中有人是高官或貴戚的後裔，不因祖先的貴盛而不貧乏；而貧士本人或其子孫也有人通過科舉，甚或高中狀元，有人成爲名宦或著名的文人、學者，不因家境貧窮而無法獲得較高的社會地位。不僅士人之中貧困者不乏其人，即使是仕宦之家，清寒者亦不罕見。低層官宦固然由於俸祿較薄而難免有這種情形，縱令是中高層官宦，也有人生活並不充裕，粗衣敝食，住屋簡陋，身後淒涼，不異於貧士。仕宦固然提高了他們的社會地位，卻不一定使他們在經濟上晉身於富裕階層。

貧士和貧宦所以貧窮，就生活態度而言，有人固然是由於任意揮霍，也有人是由於他們的節操風骨，不肯在金錢上或官職上有所求乞，也不肯迎合權貴、上司，更不貪圖非分的金錢利益。不治產業而專志於讀書、職守的態度，也是導致貧士、貧宦或其子孫所以貧窮的因素。一些貧困的士人、官宦家庭，不計家境，仍然策勵子弟專心向學，延續士人的身分，不讓他們改業，這種態度自然使家庭

51. 見劉子健〈劉宰與賑饑〉。

收入不會增加，而子弟讀書明理之後，又自覺到對家族親友甚至社會的經濟責任感，這種態度將使他們日後自願承受較重的經濟負擔。就經濟壓力而言，貧士、貧宦的經濟基礎多不豐厚，田產甚少，或者全無，官俸收入雖然厚薄不一，但有時中斷。收入既不可恃，而官宦、士人又有一般農民所沒有的開支，讀書求學費用是一項重要負擔，交遊之費也是重要支出，有些士人、官宦爲了讀書、交友，竟使得家計必須由母親或妻子力撐，可見經濟壓力之重。士人由家鄉前往行都應試的旅費，以及官宦的赴任、還鄉旅費，也是一筆可觀的支出，足以構成沈重的經濟壓力。又有一些士人或官宦，由於家口衆多，僱有婢僕，熱心於周濟族人親友，甚至爲陌生人的經濟困難而出力，爲社會福利制度或社會救濟活動而奔走，而拖累了他們的家計。

總而言之，官宦、士人的經濟境況，貧富各有不同，而且其間有很大的差異，不可以一概而論。黃震所說：「爲士者多貧，雖至仕宦，尚苦困乏」（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十八〈又曉諭假手代筆榜〉），從本文可以得到印證。而貧士、貧宦的存在，既相當普遍，同時連仕宦通顯之後，也難免生計困乏，顯然這並非一種個別、特殊的現象。貧士、貧宦的存在，何以在南宋時期如此引人注目，以下嘗試從時代背景來討論。

前文已曾提及，宋代社會存著「讀書人人有分」的觀念，科舉考試在制度上又沒有資產的限制，此外，宋代印刷術的應用已經普及，書籍遠比從前易得，而公私學校普遍設立，教育機會大爲增加，種種因素互相湊合，使得士人的數量自北宋至南宋激增。這個趨勢，表現在解試應考士人的激增上。蘇州在北宋慶曆（一〇四一～一〇四八）時應試者只有二百人，至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建貢院時，已經增至二千人；[52] 福州在北宋元祐五年（一〇九〇）應試者有三千人，至南宋乾道元年近一萬七千人，再晚到淳熙元年（一一七四）更達二萬人；[53] 潮州在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赴考者不及二千人，至紹定元年（一二二八）增加到六千六百餘人，更晚則又激增至萬人以上；[54] 資州在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年間，「就試者因以倍於往昔，蓋不下五千人」（《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八〈資州新建貢院記〉）。這幾個例子，說明了考生以數倍的速率而增加，其他州郡情形也相類似。士人數量的激增，使得其中有更多人可能出身於家境較差的

52. 見拙作〈宋元時代的蘇州〉（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三十一期）。
53. 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試院條〉。
54. 見《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

家庭。在士人數量激增的同時，解額和及第人數並沒有隨之而作相同比例的增加。蘇州在北宋大中祥符（一〇〇八～一〇一六）年間解額爲四人，到南宋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只不過增爲十三人；[55] 福州在北宋治平四年（一〇六七）爲三十一人，到南宋紹興二十六年只不過增爲六十二人；[56] 潮州在南宋初年解額爲二十人，到端平（一二三四～一二三六）年間不過增爲二十二人；[57] 四川在慶元年間，將漕司貢額分至諸郡，資州解額因此由二十一人增爲三十二人，[58] 但在比例上仍趕不上倍增的考生。至於及第人數，南宋通常在二百餘人至五百餘人之間，也和北宋中期以後相仿。[59] 這種情形，說明了科舉考試的競爭愈來愈激烈，但在激烈的競爭中，仍然充滿了無窮的機會與希望，本文所述一些貧士能夠進士及第，甚至高中狀元，即是證明，所以仍然有許多士人不計家境，全力以赴，而激烈的競爭無疑會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或使他們耗費更長的時間於準備考試上，而無暇爲家計著想。

貧士入仕之後，成爲官宦，開始有了俸祿的收入。對一位信守所學的官宦來說，俸祿所能提供的經濟來源有限，而身爲官宦卻開支大增，官俸的收入未必使人富裕，仕宦之後生活依舊貧困者仍有人在。所謂信守所學，一方面是爲官講求立身的原則，清廉自守，剛正不屈；另一方面則是擔負起對家族親友甚至陌生人的經濟責任。具有這一類型信念的官員，自然不是南宋才有，但是宋代儒學的復興和理學的興盛，應該有加強這一類型信念的作用。第一，儒家思想中的道德因素，爲理學家所特別強調，修身、齊家是治國、平天下的根本；公私義利之分與天理人欲之辨，不僅僅是個人正心、誠意所須講求，也是國家治亂之所維繫；第二，儒學的復興促成了宋代新家族制度的形成，家族爲一體的觀念由之而提出，族人相親相恤的行爲也由之而實踐，由於理學家對家族制度的討論，使得這些觀念、行爲更受到重視；第三，如本文所述，儒學中仁的觀念，也成爲理學的一個重要主題，理學家不僅從抽象的觀念去討論仁，也將之推論到具體的社會上，構建起一個「民胞物與」的理想社會，這一個社會理想已爲許多理學家所共同肯定，也是他們努力實踐的方向。理學自北宋中期興起，至南宋中期而全盛，經由教學、著作與交往，理學家的影響不斷擴大，上述的三個方向指導了一些官宦的思

55. 見舉明之《中吳紀聞》卷一〈解額條〉。
56. 見同註 53。
57. 見同註 54。
58. 見《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八〈資州新創貢院記〉。
59. 見劉伯驥《宋代政教史》中篇第二章第二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想與行爲，他們對立身原則與經濟責任的重視，遠過於一己的安適與家庭的富裕，甚至視貧窮爲信念踐履的指針。周密將南宋亡國之禍歸之於理學，指出「至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間，每見所謂達官朝士者，必憒憒冬烘，敝衣菲食，高巾破履，人望之爲道學君子也。清班要路，莫不如此，然密而察之，則殊有大不然者」（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理學在宋理宗時已受朝廷尊崇，淳祐元年政府正式以道統爲國家的理念，[60] 自然有追求富貴的人去攀附，出現周密所描述的那種表裡不一的人物，在所難免。但這也反映出來，對於那些眞正身體力行的理學家來講，君子固窮和安貧樂道的態度確實使他們過著「敝衣菲食」的生活。上述儒學復興與理學興盛所導致的三個方向，並不僅只於增強了官宦講求立身原則及重視經濟責任的信念，許多士人同樣深受其影響，而努力去實踐。同時在儒學復興與理學興盛的潮流裡，這一類表現具有行爲典範的意義，因此獲得了比較多的記述。

宋代政府與民間一些有關士人、官宦的福利制度，對於貧士的專志學業與貧宦的堅持信念，也有鼓勵的作用。就士人來講，政府所辦的官學，無論是中央的太學，或是地方的州、縣學，還有官辦的書院，在學的學生常可享有學廩。學廩有一定的員額，並非所有的學生都能享有，每一學生所能獲得的學廩也有限，未必能解決他們生活上的所有問題。但是這項補助的存在，至少使部分學生個人的生活問題可以獲得部分的解決。除了官學的學廩之外，民間也有義學，熱心公益的人士捐助束修之費，延聘師儒來誨育士子。[61] 這些情形，減輕了士人求學的經濟負擔，使得出身貧困的士人也勇於求學。對於義學的了解較少，至於官學的學廩制度，則自北宋已然，至南宋依舊，而且補助的員額有明顯增加的趨勢。例如福州州學，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以前，「歲養士纔十數人」，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四）初年「始增至數十」，紹興十年（一一四〇）以前「養士止二百人額」，這年「增養士爲二百四十人」，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又「定三百人爲額」（《淳熙三山志》卷八〈公廨類〉〈廟學條〉），可見南宋中朝比起北宋中期要增加了十幾倍。其他地區沒有南、北宋互相比較的資料，但是就南宋本身來說，地方學校的學廩同樣陸續有所增加，例如潮州州學，「養士舊額百有二十人」，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增五十人」，亦即共一百七十人，南宋晚期又「增至一百八十人」，同時「歲當大比，外增二十人」（《永樂大典》卷五三

60. 見劉子健〈宋代所謂道統的成立〉（收入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

61. 見拙作〈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圖志》）。很多南宋地方長官或學官，都致力於開闢財源，增加地方學校的養士員額。[62] 這一個趨勢，無疑使得更多的貧士可以減少對生活的顧慮，而致力於求學，本文所曾述及的義約與貢士莊，都興盛於南宋中期以後，補助貧士赴考的旅費，使他們可以專心於考試，及第的機會大增。各地義約與貢士莊的財源不盡相同，不僅僅來自士人之間的互助與政府的支援，有些地方的富家也對義約或貢士莊提供經濟支援，而所補助的貢士人數與旅費多寡各地也不一致。[63] 這一類補助一方面減輕了貧士應考的旅費負擔，另一方面也可能使得更多的貧士躍躍欲試。就官宦來講，本文已曾述及以濟助鄉里貧窮仕族爲目的的義田或義莊。這類義莊以貧宦身後喪葬、遺孤婚嫁爲補助對象，具有鼓勵官宦廉介自守的用意。史浩在明州義田序中清楚的說：「義田之設，專以勸廉恥。……使各知有義田在身後，不至晚年憂家計之蕭條，男女之失所，遂至折節，汩喪修潔」（《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本路鄉曲義田莊條〉）。這項制度的出現要到南宋中期，當也成爲支持南宋貧宦堅守信念的一個力量。

貧士、貧宦的普遍，以及士人、官宦爲了周卹衆多貧困親友所承受的經濟壓力，又是南宋經濟水準的一個反映。宋代經濟有相當程度的成長，爲衆所周知的事實，但這只是相對於宋代以前的情況來講。實際上，宋代的經濟成長仍然有其限度。宋代商業雖然日益繁盛，基本上仍然以農業爲經濟基礎，所以本文曾述及當時官宦有人生不可無田的說法。就人口與土地的關係來看，南宋大多數人口集中在少部分農業環境比較良好的地區，而在這一類人口稠密地區之內，戶口比起北宋有顯著的增加，在南宋戶口增加的趨勢下，排水爲田和墾山爲田雖然減輕了人口壓力，但無論排水爲田或墾山爲田，所能增加的耕地都有一定的限度，所以到南宋中期，閩、浙地區耕地增加已經達到極限。在這種情形下，耕地增加率顯然無法超過人口增加率，因此南宋每戶平均所能擁有的耕地數量，比起北宋來就有減少的趨勢，而且很多郡縣每戶平均田畝數，都只相當於一個貧乏下戶所能擁有的耕地數量，要維持生活並不容易。由於這是一個平均的數字，所以耕地不足

62. 范浚《范香溪文集》卷十七〈衢州龍游縣學田記〉述吳彥周知龍丘縣，「乃行視養宇，問著錄幾人，吏白廩米不繼，士至深腹誦經，或不媛席，又負笈挈囊而它。……即日取官廢田，請于州，以爲邑之學田，歲制其收可食數十士。」林季仲《竹軒雜著》卷六〈溫州樂清縣學記〉述縣令趙君：「揖諸生，首與之謀曰，養士而無以爲養，奈何。有喻其意者，相率買田五頃，計其入日可食百人。」《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五〈朝請郎通判平江府事包君墓誌銘〉述包履常任建昌軍學教授：「增廩生徒至五六十人。」《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二〈盧齋資政趙公神道碑〉述趙以夫知永豐縣：「廣學田三百畝，始至，養士纔二十員，比去，至八十員。」

63. 見同註 61。

不僅是某一社會階層的問題，而且是耕地總數不足以供養戶口總數的問題。同時由於耕地增加率無法超過戶口增加率，人口對糧食、土地的需求量增加快，而糧食、土地的供給量增加慢，產生供不應求的現象，米價、田價就自然上漲，置物價高昂的南宋初年與晚期而不論，即使是物價平穩的南宋中期，田價、米價也要比北宋時期上漲了許多。[64] 這些現象，無疑是許多士人、官宦家計困難的一個重要背景，也說明了爲什麼會有那樣多的貧困親友在生活上要依賴他們的濟助。在南宋農村或城市的社會結構中，貧民都佔人口的多數，[65] 貧士、貧宦在南宋士人、官宦中，未必居於多數，但是在這一個當時社會地位較高的群體中，竟有這樣許多人家境貧寒，使得我們對於以貧民爲結構主體的南宋社會，了解又更加深。

附記：謹以本文作爲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間遊學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的紀念，這期間的玩索涵泳，使我回台北後能夠思考到與本文有關的一些問題。又此行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謹此致謝。

64. 見拙作《南宋的農村經濟》第二章第一、二節。

65. 南宋農村貧民，亦即客戶與下戶合計，約占農村戶口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見拙作《南宋的農村經濟》第一章第二節；南宋若干城市貧民約佔該城市戶口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幾至百分之六十幾，甚或更高，見拙作〈南宋城市的社會結構〉（載《大陸雜誌》第八十一卷第四期至第六期）。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